



西宮記

二



1.28A  
#2



邊  
1287  
2



藏

奉御笏候式天皇服黃櫛

北向稱屬

西向拜

拜次拜

拜次拜

拜次拜

拜次拜

拜次拜

拜次拜

或記云

設御座

三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延長九年

正月

一日

掃部

奉仁

四方

拜

御

裝束

立

御屏風

八帖

鋪御座

三枚

於其

內

之

方

給

乃

會始自

今日

停止

也

高麗

殿上

及內

房諒

闇之

間諸

肉不供

之由

內藏

饗殿

上

及內

房諒

闇之

間諸

節

衡朝臣

申承

內藏

饗殿

上

及內

房諒

闇之

間諸

節

輦、持等、相副、皆着、甲、銀、等、掃、次、將、中、閑、輦、御、叙、置  
 中、天、皇、御、之、輦、中、東、警、蹕、以、重、圓、置、左、右、近、將、監、令、持  
 大、刀、等、候、御、前、開、門、後、房、內、大、開、外、出、兼、明、也  
 兵、衛、陣、警、蹕、例、御、大、床、子、此、部、間、如、儀、天、皇、下、蹕、不、警、蹕  
 供、奉、陣、居、也、威、儀、陣、執、騎、居、東、西、戶、內、在、人、立、裏、長  
 在、左、右、極、下、威、儀、命、婦、人、着、座、用、囊、曲、儀、立、相、贊、者、自、先  
 王、朝、位、用、女、威、儀、命、婦、人、着、座、用、囊、曲、儀、立、相、贊、者、自、先  
 範、內、辨、着、輕、握、訓、門、自、照、打、外、奇、鼓、兵、部、御、開、腋、門、佐  
 伴、入、閑、南、門、佐、伴、立、壇、下、侍、從、少、納、言、令、立、聽、召、鼓  
 群、官、列、入、天、皇、就、高、座、看、觀、禮、服、次、神、口、神、禱、口、座、

朝、拜、具、在、間、用、無、兩、濕、日、弁、官、日、受、人、相、令、行、車、執、物、兼  
 平、拜、具、在、間、用、無、兩、濕、日、弁、官、日、受、人、相、令、行、車、執、物、兼  
 拜、御、元、服、後、有、朝、辰、刻、在、御、前、南、殿、掃、部、置、殿、出、大  
 贊、子、西、內、侍、二、人、侍、置、輦、中、御、前、南、殿、掃、部、置、殿、出、大  
 長、正、南、左、侍、候、公、卿、列、立、者、不、列、上、可、着、立、禮、服、口、鈴  
 中、長、正、南、左、侍、候、公、卿、列、立、者、不、列、上、可、着、立、禮、服、口、鈴  
 奏、退、司、出、言、奏、云、取、位、唯、古、至、鈴、如、常、進、鳳、御  
 關

天德五年正月一日、四方并設二座、仰之、一座并  
 陵、設二所、失也、  
 康保二年正月一日、依式可設三座、而設四口、失  
 之、

皮者御筭等、玉佩有<sup>二</sup>旅<sup>一</sup>侵<sup>□</sup>中<sup>間</sup>命<sup>歸</sup>回<sup>人</sup>着<sup>礼</sup>  
服<sup>合</sup>在<sup>御</sup>前<sup>内</sup>侍<sup>候</sup>後<sup>礼</sup>二<sup>人</sup>着<sup>礼</sup>服<sup>持</sup>神<sup>璽</sup>等<sup>列</sup>左<sup>右</sup>命<sup>進</sup>  
婦<sup>侍</sup>所<sup>而</sup>給<sup>内</sup>藏<sup>寮</sup>之<sup>眼</sup>有<sup>可</sup>在<sup>二</sup>鉦<sup>三</sup>下<sup>申</sup>行<sup>執</sup>賢<sup>命</sup>進<sup>進</sup>  
内<sup>侍</sup>所<sup>而</sup>給<sup>内</sup>藏<sup>寮</sup>之<sup>眼</sup>有<sup>可</sup>在<sup>二</sup>鉦<sup>三</sup>下<sup>申</sup>行<sup>執</sup>賢<sup>命</sup>進<sup>進</sup>  
出<sup>自</sup>入<sup>左</sup>中<sup>或</sup>間<sup>塞</sup>帳<sup>等</sup>相<sup>計</sup>等<sup>如</sup>八<sup>字</sup>命<sup>歸</sup>復<sup>復</sup>  
座<sup>昇</sup>自<sup>左</sup>右<sup>階</sup>近<sup>伏</sup>警<sup>蹕</sup>太<sup>子</sup>間<sup>可</sup>有<sup>三</sup>圖<sup>書</sup>主<sup>殿</sup>燒<sup>香</sup>  
典<sup>儀</sup>再<sup>拜</sup>頻<sup>步</sup>動<sup>稱</sup>群<sup>臣</sup>再<sup>拜</sup>奏<sup>賀</sup>奏<sup>瑞</sup>進<sup>自</sup>位<sup>瑞</sup>  
不<sup>奏</sup>賀<sup>謙</sup>退<sup>位</sup>或<sup>承</sup>傳<sup>傳</sup>群<sup>臣</sup>再<sup>拜</sup>奏<sup>賀</sup>奏<sup>瑞</sup>進<sup>自</sup>位<sup>瑞</sup>  
進<sup>就</sup>版<sup>奏</sup>云<sup>々</sup>申<sup>了</sup>復<sup>位</sup>群<sup>臣</sup>再<sup>拜</sup>奏<sup>賀</sup>奏<sup>瑞</sup>就<sup>版</sup>勅<sup>云</sup>  
參<sup>乘</sup>奏<sup>賀</sup>稱<sup>唯</sup>就<sup>位</sup>勅<sup>云</sup>攝<sup>了</sup>音<sup>奏</sup>頓<sup>稱</sup>唯<sup>退</sup>復<sup>行</sup>  
立<sup>位</sup>奏<sup>頓</sup>下<sup>宣</sup>命<sup>以</sup>詞<sup>群</sup>臣<sup>唯</sup>之<sup>再</sup>拜<sup>更</sup>宣<sup>云</sup>群<sup>臣</sup>  
再<sup>拜</sup>舞<sup>踏</sup>武<sup>官</sup>立<sup>振</sup>万<sup>歲</sup>旗<sup>宣</sup>命<sup>者</sup>復<sup>典</sup>儀<sup>稱</sup>再<sup>拜</sup>  
○ 注之

初如<sup>群</sup>官<sup>再</sup>拜<sup>東</sup>侍<sup>從</sup>親<sup>王</sup>進<sup>御</sup>前<sup>跪</sup>稱<sup>礼</sup>畢<sup>復</sup>不<sup>位</sup>  
擊<sup>鉦</sup>三<sup>下</sup>初如<sup>執</sup>騎<sup>進</sup>初如<sup>垂</sup>纂<sup>或</sup>記<sup>云</sup>或<sup>近</sup>稱<sup>本</sup>警<sup>一</sup>  
天皇<sup>入</sup>御<sup>給</sup>撤<sup>内</sup>藏<sup>藏</sup>還<sup>宮</sup>鈴<sup>奏</sup>等<sup>如</sup>常<sup>或</sup>近<sup>稱</sup>本<sup>警</sup>  
以下<sup>裏</sup>書<sup>給</sup>藏<sup>藏</sup>還<sup>宮</sup>鈴<sup>奏</sup>等<sup>如</sup>常<sup>或</sup>近<sup>稱</sup>本<sup>警</sup>  
○ 本行記

故禱門仰云奏賀者三百太平  
世乃宗加天讀乃詞者加之古  
り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三月五日丙寅山城國言木  
連理四月廿五日乙卯尾張美濃兩國各連理  
二五月十一日庚午山城國言木連理六月四日

清和元其十一  
十三年  
卷三十一

癸巳遠江國獲連理一、七月三日辛酉上統國言  
不連理九月一日己未信乃國言獲不連理二、九  
五日壬午伊勢國言朝明郡生連理樹一、  
同九年春正月丁巳朔元是山城伊勢尾張遠江  
上統美乃信九等國上言不連理是日奏於庭焉  
同天皇元慶八年十一月五日壬戌甲斐國口嘉  
禾生管山梨郡石木鄉正六位上清原奇人當仁  
宮其十一三卷五十穗具一禾二卷卅六穗當是  
位四位上豐前王之子也  
仁和元年春正月丁巳朔甲斐國獲嘉禾是日奏

於<sup>庭</sup>治部式云嘉禾下瑞云々  
天武天皇八年八月庚午綏造尾膳獻嘉禾異部  
類同十二月丁未朔戊申嘉禾以親王諸王及  
百官人等給祿各有差大辟罪以下悉放之、小野  
記云天慶九年六月看南所令甲文之中有阿波  
國降<sup>甘</sup>露之解文仰云依可付治部云々  
同十年正月朔件甘露奏於<sup>庭</sup>云々  
延長七年正月一日御記云四位以上命婦無下可  
供威儀者仍檢前例寬平八年正立下口善直為  
四位代又蕃客時諸衛督佐代皆以五位六位官

高麗

人權宛之。□服本職位服，以此事仰左大臣令定。中云：男官皆用代官，於女官何無其事，况有寬平被□行，可無何事，仍以五位代各着其色服。令供奉，又奏賀，仰平進奏，瑞者不進，內裏式云：奏賀奏瑞者，比進云々，其注云：無瑞者，無奏詞，案此□雖無瑞，猶與奏賀共進，可就位，仍檢前例。□仁年仁壽三年，奏賀瑞，共進，依無瑞不奏。貞觀日記云：承前之例，雖無奏瑞，事猶置其人，而別有新式，不置其人，然無其位，其外年々不見奏瑞人，奏否暑，但寬平八年，朝拜時，四位侍從忽

闕，以奏瑞人，神侍從，即知奏瑞不進者，延平二年，奏賀者，獨進，無則仁壽以前，依式行之，貞觀六年以後，無瑞不改人，而今設其人，置其位，而又不進，皆所據，道後日一定云々。吏部日記云：天慶十年正月一日，有朝賀事，已刻幸八省，少納言奏鈴事，公卿無扈從者，余獨奉仕，在中將正明朝臣，警蹕，御大舍人，兩大將依職掌，侍八省院也云々。延承八年正月一日，朝拜裝束，如例，日雨雪，差藏人到大臣，令問先例，大臣令奏，天長九年晦夜雨雪，元日猶□朝賀，寬平七年

傳而朝賀先例如何依寬平例朝賀也

御記

延<sup>本</sup>三年正月一日貞信公口記云有朝拜儀

小臣內辨<sup>干</sup>時其<sup>職</sup>會<sup>宴</sup>如例但今日乃祗參入

是<sup>違</sup>例<sup>是</sup>同<sup>年</sup>御記云辰<sup>二</sup>刻御<sup>八</sup>有<sup>式</sup>部親王參儀定方

朝臣供奉御前<sup>臣</sup>口時定<sup>方</sup>朝<sup>云</sup>了<sup>奏</sup>賀<sup>參</sup>議

仲<sup>朝</sup>朝<sup>臣</sup>奏瑞左<sup>臣</sup>頭<sup>玄</sup>上朝<sup>臣</sup>共進互奏之

一供御藥事<sup>天</sup>德<sup>五</sup>年正月<sup>一</sup>日<sup>元</sup>服<sup>女</sup>十一月

中旬依陰陽寮勘<sup>甲</sup>預點<sup>仰</sup>更衣與侍并近習女

房等令擇進年<sup>苗</sup>符令者<sup>葉</sup>子<sup>藏</sup>察<sup>令</sup>進<sup>晦</sup>日<sup>藏</sup>

人差後取押<sup>北</sup>方<sup>往</sup>日<sup>次</sup>位<sup>五</sup>位<sup>依</sup>位<sup>同</sup>日<sup>典</sup>藥

察進御藥<sup>置</sup>朱<sup>高</sup>机<sup>四</sup>脚<sup>置</sup>御<sup>生</sup>氣<sup>方</sup>無<sup>障</sup>置<sup>養</sup>

方西南渡西面南下侍北里<sup>戶</sup>上<sup>西</sup>後涼殿西南

戶前以掃部寮御屏<sup>凡</sup>立<sup>烟</sup>同日<sup>以</sup>扇<sup>換</sup>清<sup>御</sup>井

在豐樂院<sup>早</sup>且<sup>獻</sup>早<sup>且</sup>寮<sup>官</sup>侍<sup>醫</sup>請<sup>申</sup>御<sup>藥</sup>仰<sup>主</sup>

殿寮令<sup>身</sup>孺<sup>於</sup>射<sup>場</sup>北<sup>南</sup>東<sup>又</sup>立<sup>火</sup>爐<sup>設</sup>炭<sup>御</sup>掃<sup>部</sup>

寮設高机<sup>并</sup>下<sup>敷</sup>薦<sup>疊</sup>諸<sup>司</sup>座<sup>召</sup>儲<sup>宮</sup>內<sup>輔</sup>一<sup>人</sup>

侍醫與藥造酒內膳官人<sup>系</sup>女<sup>藥</sup>女<sup>官</sup>口<sup>宮</sup>內<sup>有</sup>

典藥<sup>之</sup>生<sup>等</sup>參<sup>入</sup>契<sup>御</sup>藥<sup>高</sup>机<sup>并</sup>御<sup>肆</sup>櫃<sup>大</sup>爐<sup>等</sup>

典藥<sup>之</sup>生<sup>等</sup>參<sup>入</sup>契<sup>御</sup>藥<sup>高</sup>机<sup>并</sup>御<sup>肆</sup>櫃<sup>大</sup>爐<sup>等</sup>

御記



內膳供御菑固大根、依串、刺押、鮎、燒、曼等、付進物。  
 所、猪、宗、二、盤、一、一、例、云、正月、元日、早朝、供奉、屠、蘇、御膳事、  
 置、頭、但、御、審、看、度、於、內膳、瓷、盤、四、只、天皇、御、東、廂、  
 着、御、生、氣、御、服、日、例、未、陪、膳、女、藏、人、等、候、御、厨、子、  
 女、已、上、着、御、生、氣、衣、陪、膳、女、藏、人、取、傳、授、陪、膳、自、內、女、二、  
 所、供、御、臺、二、基、女、藏、人、取、傳、授、陪、膳、自、內、女、二、  
 人、藥、司、等、候、右、青、珠、門、內膳、等、膳、付、家、女、之、取、  
 之、授、女、藏、人、之、傳、取、自、御、基、帳、上、供、之、  
 宮、內、輔、侍、醫、等、於、十、板、敷、前、一、之、  
 御、酒、侍、醫、藥、生、等、温、御、酒、和、令、御、藥、殿、銚、子、  
 蓋、授、家、女、之、傳、取、奉、女、藏、人、一、度、自、御、基、帳、上、傳、  
 供、藥、子、當、之、次、供、御、第、三、度、主、上、立、塗、籠、東、戶、供、  
 之、入、自、夜、御、殿、口、口、

向、東、方、女、房、自、東、障、供、御、酒、給、後、取、後、女、藏、人、一、度、  
 返、納、御、藥、於、本、所、三、朝、供、奉、藥、司、供、膏、藥、返、納、本、  
 寮、有、朝、拜、時、於、八、有、小、安、殿、亭、渡、殿、西、庭、所、司、當、  
 藥、自、馬、道、南、面、供、御、酒、等、或、還、宮、供、之、

以下裏書

天德五年正月一日御記云、供御藥如例、今日尙  
 人等不着常裳衣、  
 裳、用、尋、常、裳、衣、

康保三年正月御記云、樂女瑪例着潔衣、供口、而  
 稱所給納、庶惡之由、至今日、不着、不可為例、  
 九記云、天曆二年正月一日、依典藥當色遲給、不  
 供御樂云々、起畫御座、入自一夜、殿帶戶、當東戶、  
 合立給、但塗籠、東方內也、陪膳女房取御酒、通從、  
 東、御障子、參御在所、供也、歸從、本道給、後取者、  
 如前、次主上、又從、本道歸、着畫御座、但三日、日供、  
 後、以膏藥塗御手云々、  
 一、小朝拜、延喜初、無此儀、天曆七年、依中宮御藥、  
 殿上、此儀、有朝拜、之時、還宮、後有此儀、或無、  
 王、卿、已下、六位、已上、着靴、立、射、場、貫、主

人以藏人、令奏事、由主上、御出、着靴、撤御帳、內、御  
 不參、時、立、東、廟、太子、呂、後、王、卿、已下、入、自、仙、華、門、  
 參上、於、孫、庇、并、着、靴、呂、後、王、卿、已下、入、自、仙、華、門、  
 列、庭、中、舞、舞、左、廻、是、出、兩、日、王、卿、已下、入、自、仙、華、門、  
 中、侍、臣、立、舞、節、中、太、子、依、呂、卷、上、  
 給、酒、祿、并、舞、退、下、座、在、御、座、南、上、  
 以下、裏、書、

天慶四年正月一日、吏部王記、有、小朝拜事、依  
 兩、王、卿、列、立、仁、壽、殿、西、廂、上、北、侍、臣、立、長、橋、中、東、上、  
 六位、立、其、後、拜、舞、畢、  
 延、不、五、年、正、月、一、日、是、日、有、定、止、十、朝、拜、御、史、書、  
 王、者、無、此、私、事、是、  
 私、我、禮、也、云、々、

延<sup>長</sup>不<sup>長</sup>十九年正月一日大臣依甲有小朝拜<sup>并</sup>三  
生帳中皇太子參于殿又廟拜舞了退出<sup>四</sup>  
<sup>刻</sup>親王以下於東<sup>庭</sup>拜云々康保三年正月一日  
太子拜觀入夜侍臣指燭<sup>依</sup>不候主殿<sup>由</sup>  
康保三年正月一日今日雨雪供御藥未<sup>刻</sup>出侍  
所令飲酒王卿侍臣暫入內甲<sup>刻</sup>左大將源朝臣  
高明<sup>納</sup>言時大令<sup>申</sup>可供小朝拜之田同就<sup>倚</sup>子登  
上野太守親王已下殿上侍臣入自仙華門立東  
<sup>庭</sup>拜舞云々<sup>須</sup>立仁<sup>壽</sup>殿階下并南殿廊而立<sup>庭</sup>  
延長四年正月一日御記云此日當御物忌而御

南殿但小朝拜之事內宿侍臣供奉<sup>火</sup>  
天德五年正月一日御記云止小朝拜依物忌兼  
延<sup>長</sup>之始勅<sup>傳</sup>此礼也  
延<sup>長</sup>五年以後無小朝拜天德五年依御物忌  
無<sup>小</sup>朝拜  
延<sup>長</sup>十年正月一日太子<sup>參</sup>上命婦時子授太子  
禄<sup>有</sup>天德四年正月  
康保三年正月太子拜觀入夜侍臣<sup>指</sup>燭<sup>依</sup>不候主殿  
節會<sup>女</sup>裝束司<sup>少</sup>持<sup>符</sup>司<sup>史</sup>掖<sup>登</sup>御<sup>上</sup>膳<sup>行</sup>事<sup>藏</sup>藏<sup>近</sup>設<sup>上</sup>錦<sup>鞋</sup>內<sup>侍</sup>  
道等<sup>事</sup>外<sup>記</sup>人<sup>階</sup>下<sup>奉</sup>諸<sup>司</sup>官<sup>備</sup>內<sup>藏</sup>鞆<sup>調</sup>殿<sup>上</sup>女<sup>饗</sup>  
石近設殿上人階下<sup>饗</sup>

關

一

出謝座昇、出、自、帶、着、雨、儀、於、座、前、拜、在、軒、廊、東、二、間、南、行、西、所、當、將、座、一、間、  
 着、雨、儀、於、座、前、拜、在、軒、廊、東、二、間、南、行、西、所、當、將、座、一、間、  
 帶、東、階、到、南、廊、着、座、間、太、子、參、上、謝、座、門、出、直、廬、東、一、座、  
 自、東、階、到、南、廊、着、座、間、太、子、參、上、謝、座、門、出、直、廬、東、一、座、  
 口、奉、不、立、酒、了、着、座、間、太、子、參、上、謝、座、門、出、直、廬、東、一、座、  
 立、座、御、服、間、不、立、座、間、太、子、參、上、謝、座、門、出、直、廬、東、一、座、  
 大、子、御、服、間、不、立、座、間、太、子、參、上、謝、座、門、出、直、廬、東、一、座、  
 左、石、兵、衛、開、建、禮、門、關、司、着、座、承、明、人、門、出、及、左、右、衛、八、門、  
 雨、日、經、東、西、殿、相、向、關、司、着、座、承、明、人、門、出、及、左、右、衛、八、門、  
 車、日、東、西、殿、相、向、關、司、着、座、承、明、人、門、出、及、左、右、衛、八、門、  
 殿、南、廊、西、殿、相、向、關、司、着、座、承、明、人、門、出、及、左、右、衛、八、門、  
 大、合、人、四、人、立、明、門、南、壇、下、明、卿、或、門、出、奉、初、內、合、射、着、場、左、右、衛、八、門、  
 日、立、壇、上、團、司、就、明、門、南、壇、下、明、卿、或、門、出、奉、初、內、合、射、着、場、左、右、衛、八、門、  
 傳、宣、中、務、輔、陰、就、明、門、南、壇、下、明、卿、或、門、出、奉、初、內、合、射、着、場、左、右、衛、八、門、  
 留、宣、中、務、輔、陰、就、明、門、南、壇、下、明、卿、或、門、出、奉、初、內、合、射、着、場、左、右、衛、八、門、  
 机、立、子、敷、詞、右、式、奏、立、於、庭、中、出、兩、日、初、令、北、面、雨、  
 下、自、同、階、立、敷、詞、右、式、奏、立、於、庭、中、出、兩、日、初、令、北、面、雨、  
 入、自、御、座、東、階、西、頭、南、階、西、頭、南、階、西、頭、南、階、西、頭、南、階、  
 庭、中、就、座、次、內、豎、四、人、入、日、華、門、早、机、自、同、門、退、  
 關

房、上、居、南、階、左、右、記、當、日、事、他、節、會、准、之、  
 吉、上、居、南、階、左、右、記、當、日、事、他、節、會、准、之、  
 天、皇、御、南、殿、藏、寶、藏、人、立、前、後、式、等、內、侍、  
 供、奉、御、南、殿、藏、寶、藏、人、立、前、後、式、等、內、侍、  
 上、侍、從、見、從、大、近、衛、陣、下、雨、日、外、藏、人、  
 節、加、非、侍、從、大、近、衛、陣、下、雨、日、外、藏、人、  
 等、執、杖、設、服、御、床、御、厨、子、進、候、殿、門、立、  
 角、階、下、設、服、御、床、御、厨、子、進、候、殿、門、立、  
 近、伏、於、東、階、御、床、御、厨、子、進、候、殿、門、立、  
 參、等、於、東、階、御、床、御、厨、子、進、候、殿、門、立、  
 中、間、有、障、言、机、上、宣、置、御、厨、子、進、候、殿、門、立、  
 西、八、馬、雷、司、東、出、之、時、行、內、辨、事、上、着、元、  
 代、無、假、大、階、上、臣、登、東、着、乾、言、出、序、登、自、行、殿、  
 後、共、居、大、階、上、臣、登、東、着、乾、言、出、序、登、自、行、殿、  
 記、文、兩、儀、出、比、人、着、東、納、言、出、序、登、自、行、殿、  
 裕、列、立、廊、內、侍、從、到、廊、壇、上、內、侍、出、內、辨、事、上、着、元、  
 稱、唯、  
 經

取大座司而內給  
夾夫入乃近弁臣  
名遠出某代起下  
外尔自朝或馨內  
記御母臣一折聖  
進酒屋參二奏給  
之了東議獻夫一  
昇不立仰大獻  
立給間福云連獻  
善一立堆七等間  
子參內在天示國  
敷議弁奧許御抽  
東福後空了酒奏  
一唯去人居給二  
間左七維座畢獻  
少廻天東三御  
倚下內廟參獻酒  
東東弁在議仰和  
一階仰中某使

十人廊宜壇下召辨  
人諸陽七北起少云  
立之伏殿八面即納  
再人立侍天召居言  
拜相座從云親參  
酒跪之立王王入  
正取之內已又間  
取執辦下少卿又  
相孟仰列入納少  
跪不云入立息  
取取盤居標中標  
之正尔授群臣行  
下居授空臣行兩  
王卿軍再實再日  
卿着堂首酒立異  
蓋

關關關

蓋

取經下  
東比之

一御酒給人名大夫各稱唯立南階左右  
御酒等不可早三獻立樂延奏喜八正外記日大夫  
大者且可何三獻立樂延奏喜八正外記日大夫  
使前有樂治部雅樂立樂延奏喜八正外記日大夫  
立乘明門內寬平樂立樂延奏喜八正外記日大夫  
察立祿攬日自東南門下內着障脫靴懸虎殿  
見參宣命起各返階給內并奏見參宣命東階下  
外記取參候取內又持用宣命外記  
內辨取參候取內又持用宣命外記  
何侍云取參候取內又持用宣命外記  
杖給記取宣命候取內又持用宣命外記  
勅使儀參議右通着座外記  
本殿之時更經通着座外記  
階下就御所奏之宣命  
位重行當日率門北廡楹命西折就版楹  
間南行當日率門北廡楹命西折就版楹

再披文宣制一殿兩宣立匣陽殿西碑上太舞宣命  
使登復太子王卿復座給祿內藏  
良居給宮司北頭太唱下座跪察  
東階給宮司北頭太唱下座跪察  
頭授之各取祿門新度藏將者章  
日祿也殿上華門新度藏將者章  
王出立可經程者內侍出將者章  
相甲將共不候者一上卿稱之章  
卿者自御後付藏人奏聞和許了昇着座御著下  
後不奏或以內豎因甲守之付藏人奏聞和許了昇着座御著下  
不聞出衙前補次侍從大臣或自書或令參議書之後  
下中聞者給止諸司奏時內并依仰外記傳

御在外記之甲外辨上卿仍令侍所大舍  
 人不候者以召使為代依御物忌御本殿時懸御  
 簾種之奏就本殿何藏人奏不供御膳不奏御酒  
 初使唯仰下暫入御間自後奏事由召仰御酒初  
 使云召天曆七正一不出御種之奏存簾下付內  
 侍永平七十一年內辨記簾下奏見參內侍早歸  
 頭傳取奏云々天慶七年例同日雨淫時不謝座  
 昇殿內辨仰云莫謝近代無此儀  
 延喜十二年一月一日殿上人看握座事  
 延喜七年正月一日天皇不御南殿仍侍從以上

看百陽殿座事  
 延喜六年正月一日兵部卿親王依足煩不列立  
 有宣旨自腋參上依左大臣示奏賀  
 同八年於本殿有御遊  
 延喜七年正月一日依議子內親王薨無節會公  
 卿看百陽殿永和五年芳子例  
 延喜八年正月一日節會於本殿有管絃  
 延喜十一年正月一日之節會  
 延喜十六年御簾中近仗不稱警蹕種之奏無和  
 答存內侍依雨自西階供膳

延<sup>長</sup>十八年正月太子參上帶刀着位袍失例着黃袍

康保二年正月一月民部卿并朝成朝臣於殿上

沉醉自服參上節會依御氣色也

寬平五年四月十四日新太子參天皇御大床子

御倚子并天皇

以下裏書

延<sup>長</sup>六年正月一日御南殿坐帳中只下御簾

在內等齊自觀近仗不警蹕兼有諸衛開門常例

此後有諸奏甚先例仁壽四年正不御南殿中務

奏御曆等又貞觀十三年不出御曆奏在內侍

所齊衡二年正月七日御南殿不卷御簾御弓自

內侍奏不御猶奏甚透事竟又在簾中不可有和

答仍依貞觀齊衡例在內侍所令奏之內膳自西

皆口御膳簾無所見口依兩儀器在簾外常所一間

源朝臣進簾下奏御酒和使事復座召仰恒佐

如常兼有定云々

延<sup>長</sup>十九年正月一日御記云々中務唱見參

唱者例立轉擲西北遠

或記云太子給祿御出之間御祿落時經坊官之

韓



公卿取之祿候云々、  
中坊有此事之時、負信公自批把大臣之為、時議令

取之、冷泉院儲貳日、清清云自謙德云、  
天府六年正月一日、吏部記云、節會云々、二獻令

奏議雅之朝臣仰御酒、勅使三獻、  
了雅信朝臣宣制、雖不可兩役、忽

延長三十三、三年正月一日、乘輿御八省云々、未三

還宮、甲申、三出御南殿云々、一獻後仰令雅樂奏樂、

奏之、又御密雪、樂而入夜、仍仰令舞、御禮也、

故禪門仰云、御酒、勅使仰詞、近代人々、大夫達、

御酒、太末、と云、詞を音を、安揚天仰、是、非、口

傳、太夫、と云、小詞、漏加之、天可仰、應和四年正

月一日、依忌月、不出南殿、入夜、式部卿親王、令藏

人文、刊申云、有所煩、遷、參候、陣之由、仰許、參上之、

九記云、天慶七年十月九日、仰云、延、長、口年正月

一月、日蝕、癡、中、路親王公卿侍從、大夫等、數十人

來向、職、曹司、盃、酌、頻下已及、醜、所、春、宮御服、波、阿

縮、給集會侍從已上、是依元慶例也、其例見、故、八

茶式部卿、本、私記、彼記云、元慶口年元日、節、會停

止、天皇二日、可有御元服事、仍停元日、宴、以二日

可行宴會、彼朔日王卿諸大夫等參會、職御曹司  
敬盃後太政大臣口宜在晉女帝詔天下躬弓削  
法皇任意下用大藏物、今日所內藏奉御服給大  
夫已上如何、王卿甲云、此事甚面目也、親王以下  
給御服各令散、依此記之所准行也者、  
貞信公御記、延長四年十二月廿八日、有官奏  
甲文、兵部卿親王薨、國同五年正月一日、即會  
如例、兵部卿事依日次國奏仍所行也、次侍從  
百人補之、三日晚頭參入、兵部卿薨、四日家大  
卿養五日右送相大饗、六日叙口議止、七日節會如

例、但不奏音樂、依永祿六年例、九月除月議始、但  
議所行、十月於御前儀、十二日除月、御前不召諸  
卿、只大臣候、十六日節會如例、但不奏立樂、有踏  
歌、十九日、賜弓、有勝亂聲、依仰不奏云々、  
延長十五年正月一日云々、有定依兩濕儀、大臣  
就直陽殿座、掌侍口之大臣於座南頭、謝座參上、  
近衛開、永明門建禮門、中務大輔公明王、變僚下  
奏、御曆退出、內登四人、自日華門、持御曆、執立東  
廊、退出、團司二人、進自東壇上、持之、東階立、南  
楹、東第三間退出、掌侍明子進取曆、緘奏之、置曆

上、机 持緘還置机上、闈司進持机立東廊、還坐、兼  
明門、次宮內輔學、主水司、奏冰攝云々、

十一月一日、奏具注曆并命曆、正月一日、奏具  
曆、曆之由、見陰陽察式、

延喜近衛式云、凡東宮入朝、學士亮進并藏人各  
一人、主藏佐已上一人、帶刀舍人六人、侍陣邊

御記云、延喜十七年正月一日、出南殿內、辨侍座、  
皇太子參、帶刀太子殿後、居右近御前陣、北邊

刀頭着上儀、而着中直進侍座、始依兩儀、太子  
儀、黃衣、透失也、在、南內者、可辨、內弁、於座、  
定、中云、兩儀、時在、南內者、可辨、內弁、於座、  
和、前、倒、不、辨、直、上、然、則、太、子、難、在、殿、上、宜、下、諸、臣、

同、不、辨、何、定、申、宣、命、使、就、版、宣、制、了、太、子、先、舞、  
更、不、辨、座、云々、  
次、諸、大、夫、舞、了、復、座、內、侍、執御、被、給、一、授、太、子、

々々、受、少、辨、退、出、把、時、纏、頭、中、務、輔、左、右、唱、見、參、  
同、十、八、年、太、子、參、上、帶、刀、着、位、色、袍、遠、失、也、可、着、  
延、喜、十、二、年、正、月、一、日、出、南、殿、掌、侍、召、大、臣、右、大、

臣、至、左、伏、云、揖攝、還、上、殿、依、兩、儀、所、行、也、故、左、大、臣、  
殿、而、今、此、儀、無、所、見、之、

同、年、殿、上、人、着、二握、座、事、  
美、和、六、年、正、月、一、日、親、王、已、下、左、近、陣、頭、聊、飲、酒、

敷、次、侍、從、已、上、座、於、紫、宸、殿、東、廊、并、陣、前、庭、依、地、

〇 云 殿 座 狀

勢迫近食座再重皆共北面西上云々中啓有進

見參賜衾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帝服錫縞三日也今

雖月踰年改猶止元賀是當時變制耳非法度之定例也

延<sup>長</sup>七年正月一日緣識于內親王薨日近不御

紫宸殿王已下始看宜陽殿西廂次侍從已上同

候此座是依去永和六年例也

延<sup>長</sup>三年正月一日御南殿云々依有卯杖儀近

仗服中儀奏了即服上儀此事為失服中儀又中

延<sup>長</sup>固陰陽不進曆不奏等誤則門司以織子內親王薨

不聞朝政也召侍從已上宜陽殿酒饌左大臣云

永和日記御曆內侍令奏冰履赤列立南庭

延<sup>長</sup>公卿等語則仰令侍進物等云々

延<sup>長</sup>八年正月一日御記云左大臣語云前代元

日侍從給酒後有絃歌事甚日記

永和六年十一月貞觀三年有此事云々未

刻御南殿式儀如常雅樂了左大臣起座曰召書

司許之大臣目內侍召之典書滋子持御琴入自

原障子戶候之左大臣持之授兵部卿令彈侍臣

同音唱歌數曲後大臣奏見參縹殿給御被了還

還獲先例召御琴時殊<sub>下</sub>堪琴<sub>歌</sub>親王一兩及大臣更給<sub>草</sub>整又或召<sub>能</sub>看而此度並無此事便於本座奏

康保三年正月一日民部卿并朝成朝臣於殿上

沉醉自朕<sub>參</sub>上節會依有御氣色也

延<sub>長</sub>永義五年正月一日<sub>二</sub>日有節會事

親王<sub>拜</sub>觀事<sub>禄</sub>太子<sub>拜</sub>上<sub>太子</sub>又坐<sub>此</sub>上<sub>內侍</sub>授

內以<sub>真</sub>被<sub>奉</sub>舞<sub>舞</sub>認<sub>兩</sub>侍<sub>次</sub>參<sub>中</sub>寬<sub>有</sub>御<sub>祿</sub>

天皇着東廂倚子親王自仙華門參入於東庭拜

舞退出召御前給酒有<sub>間</sub>鋪<sub>在</sub>座<sub>二</sub>獻<sub>後</sub>給<sub>白</sub>

大樹下殿拜出

以下<sub>康</sub>書

延<sub>長</sub>永義五年正月四日兼輔朝臣中重親王等參

狀即倚子親王等入自日華門至仁壽殿西砌下

拜舞以兩不立庭中召出之給酒<sub>祿</sub>云云

延<sub>長</sub>永義九年二月廿一日皇太子始朝親<sub>衆</sub>羣人自

玄暉門至清涼殿北簾下候息所直曹藏人供奉

御裝束<sub>尋</sub>常<sub>帳</sub>立<sub>意</sub>鋪<sub>即</sub>太子<sub>進</sub>當<sub>御</sub>座<sub>拜</sub>寶

入自<sub>南</sub>方<sub>於</sub>又<sub>願</sub>舞<sub>踏</sub>此<sub>間</sub>左大臣候簾下

度以<sub>太</sub>子<sub>紳</sub>處<sub>珠</sub>用<sub>正</sub>庭<sub>拜</sub>此<sub>間</sub>左大臣候簾下

下坐事上



引礼了還更台侍前此座又召左大臣語云々授  
息所藤原朝臣從二位先身紙筆自書此時又給  
太子御衣、舞踏退出此度太子於又進侍暫左大臣  
掌藤原大夫等令奏慶以息所加階也其後給東  
宮傳學士坊勅官進以上乳母等祿有差傳御前給  
之乳母以下於侍所給  
延長十二年正月四日太子參入云々暫克明代  
明親王庭中拜舞又召之云々太子親王給酒有  
親王等拜舞時落一拜仍召親王別當恒佐後蔭  
給罰酒云々召大納言藤原四仰令皇太子拜女

御藤原四年來事謬不得此事仍仰令行只簾  
中拜  
應和元年十一月四日此夜輔子資子內親王始  
謁見成刻坐帳中倚子次兩親王出自南廂東戶  
到御前間肅拜退出更召內親王々々進着  
圓座帳南邊御命婦藏人等以祿給親王還入中  
宮右所又令給親王乳母三人襖子各一領中宮  
典侍平子口口以下掌侍命婦藏人於東南對西  
庇給饗祿云々又典侍灌子口口依供資子親王  
事殊於中殿東庇給饗祿又給男女扇饗一

應和四年正月二日皇太子參上着張中倚子次  
太子出自侍所、檢東又庇拜了退出、令侍臣敷御  
座及太子座、設御座、南間、次令延光朝臣召太子、  
々々着座侍臣給酒肴、御厨子、次令召為平親王、  
々々入仙華門、進東庭拜舞出、仰侍臣召親王、  
々々參上候、東又廂、南座、間鋪、又召左大臣令候、  
同廂、南一、間鋪、管、日、座、侍臣酒肴給親王大臣等  
為座、大臣依傳、召、之、座、侍臣酒肴給親王大臣等  
左衛門督勸益太子□□屬為平親王□□屬大  
臣云々、有和為平親王帶劔云々、進東庭拜舞又  
召之、命婦以御衣給太子云々、

二日二宮大饗、九記云、天曆三年正月五日、行幸  
幸、又宮大饗、頂、例、二宮、二日、而、依、御、物、忌、仍、今、日、行  
饗、王、卿、及、侍、從、等、御、祿、給、莫、袋、欵、而、王、卿、不、着、隨、諸、  
大夫、不、着、故、掩、大、納、言、行、成、今、案、云、天、皇、拜、觀、皇、后、  
之日、着、袋、是、依、大、御、食、日、侍、從、可、着、也、而、被、幸、二、日、  
依、御、物、忌、不、行、大、御、食、日、侍、從、可、着、也、而、被、幸、二、日、  
式、御、稱、天、皇、親、皇、后、之、日、可、着、之、云、之、猶、  
王、卿、以下、參、本、宮、拜、禮、近、於、去、輝、門、邊、着、靴、着、  
中、宮、饗、廊、北、東、上、五、位、候、中、大、夫、亮、獻、盃、兩、行、一、獻、  
毘、屯、三、獻、飯、汁、次、樂、舞、各、二、基、立、苞、燒、襍、甘、栗、七、  
八、巡、官、司、給、祿、所、給、侍、候、五、位、侍、從、一、人、口、名、給、  
侍、從、祿、次、宮、司、給、王、卿、祿、次、着、東、宮、饗、入、益、送、上、  
以下、(裏)書、書、

西宮記云、大納言白褂二領、中納言同色一領、參議紅大褂一領、非參議四位柳色合十褂一領、五位細長一連云々、

延長中宮式云、親王已下大納言已上、各白褂衣二領、中納言三位參議白褂衣一領、非參議三位并四位參議褂衣一領、四位十褂衣一領、五位綿一連、亮唱四位名賜之、參議已上令女藏人賜之、五位已上令官司賜之、褂綿六百疋、受大藏云々、  
康保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右將令奏、太子依例參上者、用輕服裝束、願可無便、若元日參上、可着吉

〇 貴冠書

服歟、又延長五年被行大御食、此太子却稚無服歟、為之如何、令仰義和五年可有此例、  
九月藤原國國令奏、義和六年外記云、依若子內親王薨日之近、不御南方、東宮傳以下、實御仗置殿中、退出云々、于時內侍取而奉清涼殿、  
參也、不事了公卿參所々、次參東宮無拜禮、但只東宮大饗准義和舊蹤、不行太子拜禮可宜、  
天德五年正月、東宮於院暨方御所行大饗事、  
延長四年正月二日、吏部記云、中宮東宮大饗云



云、中宮手長益送皆用<sup>大</sup>夫、東宮式益送用<sup>大</sup>位  
云々、

義平七年正月二日、依<sup>日</sup>蝕廢務、仍太后宮饗延  
引云々、三日云、太后饗所、庶儀皆依掌、雖依昨  
日廢務、改日、仍今日、諸大夫着<sup>奠</sup>袋、武官服<sup>位</sup>禴  
之、

應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東宮令<sup>延</sup>母、甲、正月二  
日、依<sup>例</sup>可行饗事、而中宮所<sup>誕</sup>生、有<sup>凶</sup>事、依<sup>有</sup>事  
疑<sup>問</sup>遣<sup>傳</sup>左大臣、令<sup>申</sup>云、可<sup>奏</sup>事、田者、又二  
日、參<sup>上</sup>事、如何、令<sup>仰</sup>云、元服<sup>強</sup>暇、已有<sup>其</sup>限、此為<sup>二</sup>

臣下事也、况自<sup>凶</sup>事之日、計之、可<sup>過</sup>其<sup>暇</sup>日、須<sup>行</sup>

大饗、又依<sup>例</sup>可<sup>參</sup>上<sup>之</sup>也、

延長八年正月一日、吏部記云、彈正親王云、明日

二宮饗、可就<sup>吉</sup>否、依<sup>親</sup>王、會了<sup>參</sup>清涼殿、候<sup>氣</sup>色、

上月可就<sup>因</sup>間、明日、裝束<sup>彈</sup>正親王奏云、請<sup>卿</sup>云、

可<sup>着</sup>素服、上<sup>日</sup>□

宮饗、雖<sup>從</sup>簡易、非<sup>無</sup>拜禮、是用<sup>朝</sup>賀儀、又<sup>兩</sup>宮饗、

非<sup>私</sup>可<sup>謂</sup>公事、又<sup>東</sup>宮式云、此<sup>宮</sup>人着<sup>公</sup>服云々、

已<sup>着</sup>公服、着<sup>奠</sup>袋、靴等、何<sup>用</sup>素服、又<sup>古</sup>皆三日就  
吉、近年有<sup>着</sup>凶服、是<sup>靴</sup>也、須<sup>着</sup>吉服、唯三日可<sup>着</sup>

山服之、彈正親王及余依詔不用素服也、二日參  
 左大臣殿云々、參冷泉院後京如常賜祿直罷出  
 不祥、次參中宮鄉食所、中驚小輔後唱名常宰相座  
 事畢參東宮鄉食所云々、帥親王行酒親王座、公卿  
 云、先例親王行酒公卿座、此度奉例云々、  
 天曆五年正月二日、十一條記云、諸卿參院、次參  
 東宮鄉食所、依物忌無后宮鄉食、三日東宮、臣致拜、  
 礼酒以二日、而依雨濕昨日停止、  
 延長三年正月二日、記野昨日依節會着吉服、今  
 日裝束獨身難定賜氣色報會云、今日可着輕服

云々、  
 延長三年正月二日、吏部記云、中宮鄉食設玄暉門  
 西、東宮設職御曹司南面、公卿北面設倚子、唯參  
 議用兒子南北面、設長押上、王公座、四位五位用  
 長床子、四位押下、長押下、凡上、張上、障四位五位用  
 云、  
 九記云、天曆五年正月三日、東宮侍臣大夫以下、  
 於南庭奉拜、四位五位一位六位一位、北面東上、  
 撤畫御座立、候掃部寮倚子、西母屋御簾、卷底簾、  
 昨日依雨今日行之、昨日大

有<sup>二</sup>皇及母后者、二月朝觀<sup>觀</sup>、舊式<sup>三</sup>后宮皆有<sup>二</sup>舞、  
舞<sup>舞</sup>踏儀、有<sup>二</sup>行幸如常、御鳳其宮外一町、停警蹕、所

舞<sup>舞</sup>踏儀、有<sup>二</sup>行幸如常、御鳳其宮外一町、停警蹕、所

司裝束入門内、鋪<sup>二</sup>綠道、立屏幃、臨其門下、自御輿、

步<sup>二</sup>道、有<sup>二</sup>行御休所、或次、侍持<sup>二</sup>御劔、等、天皇進<sup>二</sup>正殿、拜

舞<sup>舞</sup>上皇、母后、坐<sup>二</sup>馬子、敷<sup>二</sup>深御休所、重依<sup>二</sup>仰首、波<sup>二</sup>正殿、

供<sup>二</sup>御酒、上皇、後、可<sup>二</sup>有<sup>二</sup>御者、拜、有<sup>二</sup>贈物、被<sup>二</sup>物、拜、天皇、群臣賜

祿次還御、此日供奉王卿以下、着<sup>二</sup>道袋、云、云、

一、臣家大饗、尚<sup>二</sup>藤氏、大饗、所<sup>二</sup>看、三、獻、後、出<sup>二</sup>砚下、再<sup>二</sup>拜、着<sup>二</sup>座、

上下會集送賞、客使、位<sup>二</sup>近、乘<sup>二</sup>馬、尊<sup>二</sup>看、立<sup>二</sup>客列、立<sup>二</sup>辭、言、

右、後、外、記、更、在<sup>二</sup>其、着<sup>二</sup>座、通<sup>二</sup>辭、讓<sup>二</sup>雙、昇<sup>二</sup>尊<sup>二</sup>看、正<sup>二</sup>入<sup>二</sup>着

本座、主人、便<sup>二</sup>着<sup>二</sup>座、以<sup>二</sup>讚、政、日、諸、卿、着<sup>二</sup>座、除<sup>二</sup>大臣、也、

北、同、非、參、議、有<sup>二</sup>大、辨、座、上、往<sup>二</sup>還、孟、辨、少、納、言、已、下、

時、取<sup>二</sup>此、問、百、使、親<sup>二</sup>王、着<sup>二</sup>座、一、後、緣、云、氏、者、獻、孟、若<sup>二</sup>主、人、

着<sup>二</sup>公、卿、相、令<sup>二</sup>獻、之、上、臈、獻、尊<sup>二</sup>看、下、臈、獻、興<sup>二</sup>一、人、內、

王、末、人、轉<sup>二</sup>孟、大、幹、座、起<sup>二</sup>相、受<sup>二</sup>孟、遠<sup>二</sup>孟、座、一、人、內、

座、末、人、獻<sup>二</sup>孟、三、起<sup>二</sup>座、間、獻<sup>二</sup>孟、外<sup>二</sup>座、人、孟、進<sup>二</sup>獻、以<sup>二</sup>後、諸、居、

四、位、人、獻<sup>二</sup>孟、三、起<sup>二</sup>座、間、獻<sup>二</sup>孟、外<sup>二</sup>座、人、孟、進<sup>二</sup>獻、以<sup>二</sup>後、諸、居、

食、餽、後、獻<sup>二</sup>孟、三、起<sup>二</sup>座、間、獻<sup>二</sup>孟、外<sup>二</sup>座、人、孟、進<sup>二</sup>獻、以<sup>二</sup>後、諸、居、

度、膝、行、稱<sup>二</sup>甲、云、史、生、下、臈、進<sup>二</sup>跪、底、二、間、身、在<sup>二</sup>屋、三、

主、人、尊<sup>二</sup>看、揖、辭、稱<sup>二</sup>唯、還<sup>二</sup>本、座、台、史、名、度、史、跪、

氣、色、尊<sup>二</sup>看、揖、辭、稱<sup>二</sup>唯、還<sup>二</sup>本、座、台、史、名、度、史、跪、



已下列庭再拜着座次居飯汁立箸主人召錄事  
 四位一人五位一人五位一人  
 并座五人  
 事二人  
 給一人  
 發音聲  
 經黃子進  
 源氏者  
 居菅四座  
 物折敷各座  
 給各使  
 掌台候  
 史一御下  
 納言大納言  
 白  
 大  
 次  
 尊  
 者  
 祿  
 女  
 議  
 祿  
 三  
 紅  
 位  
 大  
 禰  
 中  
 鷹

大御食中務卿中務卿取祿通例公卿中親本家殿大饗親王  
 孫童親王若若白尊者下自南階兩  
 祿大女裝束若若白尊者下自南階兩  
 給種甘栗車以六位衆藏人為使延喜二年五  
 臺大小平栗子十六籠中上心已上盛甲折櫃一合  
 居高杯入外居一荷使藏人色青  
 所駕下擔之向大臣家式副雉盾例自晴方出之  
 而自延喜年後方付之主人相逢授祿白舍人正  
 納言  
 以下裏書  
 口年正月四日便藏人清真給左大臣鄉食所甘栗

蘇等請真進乘此到家於諸卿前給之  
或大臣衆中拜舞不便於事宜從內給之天德三  
年正月十三九記云依故殿例大饗新所儲酒食  
奠馬等令給史又送勸學崇親兩院  
九記云天慶四年正月五日在大殿大饗以右大  
將為尊者垣下親王淨集仍主人大臣三獻之中  
二度執盃云々  
美平六年正月四日貞公御記云家卿心神不調  
不出簾前是依元慶八年堀川院例所行也右丞  
相稱病遲起依此光景漸暮拜禮如常酒祿事尊

○諸女詔

看引仰之此日具旨見九記  
同七年正月十日御記云大饗垣下親王七所三  
獻之後并申可召史生之狀予為謙讓自右丞相  
々々即判可有議歟  
同八年正月四日吏部記云諸太政大臣家大饗  
所云々拜了至公先昇右大臣<sup>密</sup>南欄從座北就  
及右或私記云長德三年正月廿九日右大臣大  
饗題光<sup>辨</sup>只一人參仍四位辨甲行右史生事云  
々未聞事也史生在右大臣許之太政大臣位高欄  
殊須准納言為尊者例主公□而從去年有此例

○題上顯  
○南高孰是

作所  
後作物所  
北處上脫物字致

所未詳也。吏部記天慶八年正月五日詣右相公  
饗所<sup>寢</sup>殿西放出設客座尊者以赤木机四前參  
議已上以黑布机三荷<sup>度</sup>辦少納言瀆椿二前西  
<sup>對</sup>對東廂設外記史座机用榻足云々了羞餽<sup>未</sup>  
下著<sup>權</sup>右少辨俊申主公令台<sup>史</sup>生云々了御鷹  
飼渡到立作<sup>所</sup>其大飼用中門刑部卿源清遠朝  
臣就<sup>一</sup>世座以支佐木机羞餽之公勸环云々不  
奉示<sup>國</sup>大相公有病也給<sup>史</sup>生禄辦少納言鯉頭  
授<sup>公</sup>卿禄徒上始之又客省大納言師甫卿禄令  
諸大夫等執<sup>以</sup>神<sup>非</sup>例式部卿親王与大臣唱歸胡

德曲云々  
天曆二年正月五日右大臣家鄉食用机張器<sup>公</sup>不  
辦<sup>下</sup>納言及<sup>項</sup>下用黑布  
美平四年正月四日九記云大閣仰云得大臣答  
看拜礼間立南階東<sup>邊</sup>若得納言日者立西<sup>邊</sup>又  
可召<sup>史</sup>生之由申客大臣同八年正月四日同記  
云殿大<sup>即</sup>饗云々先例東有放出之客亭主人立南  
階東腋是以大臣為尊者之日議也而今日主人  
立給於西掖是為太政大臣<sup>歟</sup>云々又右大臣座  
在北仍<sup>經</sup>實于南東就座若隨便宜歟今日右大

臣為尊者云々、  
天曆五年正月十五日、  
一條記云、今日石府大  
饗也、召致仕宰相預座、  
三獻後更謝座着座、  
同日吏部記云々、屏風用題書者、召史生雅樂  
致議伴、  
□保平謝座就治部卿、  
□卿座上蓋公主  
所請也、治部卿稱座次有疑、移就南座、  
案式致仕  
者就不位、有職治部卿疑旨無據、  
次便勸一世源  
氏國明朝臣、今日就南欄座、  
故也、伶人奏曲了給  
不錄云々、  
主公云、致仕大納言冬緒卿應、  
昭宣公召  
至日榮杖、  
□中門端笏進謝座云々、  
主人勸孟南

北納言座云々、  
九記云、  
美平六年正月五日、  
大閣仰云々、  
先年  
於五條家行大饗、  
其日終日降雨、  
諸卿集會後、  
立  
座下、  
各取笠、  
自庭中、  
客亭東階昇着座云々、  
負信  
公延長十九年御記云、  
予在西妻廂見客、  
入徒、  
養  
子出逢云々、  
天曆七年正月四日云々、  
遣錄事等至、  
于尊者事、  
晚可勸孟而早執盃、  
是為家禮也云々、  
了引出物  
先例或尊者取馬綱、  
雖不拜之事、  
而今夜醉氣過  
度直以退出、

應和三年正月十日記野大饗云々如常有管絃  
云々尊者右大臣依妹喪着輕服云々  
延長八年正月四日吏部記云左大臣大饗云々  
唯殿屋北邊立障子不施簾立作幕在酒部平帳  
西相透云々今与主人勸盃主人南座余經辦少  
一巡後進垣下親王及主人者後且進一且進一且進一  
云々賜辦少納言史外記録即列庭拜告主人令  
召右大辨而諸辦少納言大夫外記史等進奉主  
公召之  
九記云永平四年正月五日右大臣仲殿大饗食云

云不儲尊者座事了參殿仰云雖不參請客使並  
座儲可有者也者  
天慶四年正月四日吏部記云諸大相府饗所尊  
者左大臣乘輦至主公有障不出客亭云々三獻  
右大將實賴左衛門督師輔行三獻間諸卿列  
兒可勸者執云々了尊者后録事仰云大夫連親  
御酒給唯退行辦少納言座又仰云佐官等仁  
御酒給唯行外記史座云々了尊者左大臣仲  
平云主公有命云有所勞不謁客今日饗事須執  
行之今右大辨議非參在并座主人不出無勸盃者



口於主公非加他客欲勸在大辨如何余答云先  
例主人有此事不見尊者行之然而曰委託行之  
必為後代之例可為美談者云云即起勸坏於右  
大辨清平朝臣之余執尊者祿也  
同六年正月十日同記云詣大相府饗所皆用蔬  
菜無菓鳥獸用樣器云云第一獻余并右大將實  
賴勸益余勸北座先行經案內大納言師輔卿云  
云有不度大辨座上之說曆座前宜歟即從東廊  
進云々三獻了右少辨在躬申大將令台史生大  
將右御錄事等云々

同七年正月十日同記云云々左大臣右大將皆  
不會仍大納言師輔卿行令台史生仰錄事勸益  
右大辨云々  
御好秋元慶元正七延喜四正七日御秋奏未  
天皇出御近衛陳列儀春坊立案以撰日幸門外  
太子於直廬着大夫昇案呼字士乾亮良又五位  
聖為太子入自日華門扶案西行當額東登南階  
立簀子上自下薦太子後下正坊暫立案下內侍  
出取立御侍帳西昇机太子還宮侍官請机次開門  
開義明着大舍人川門奏司和令申團司傳宣云  
關

姓名令申掃部寮立案明自承大舍人頭已下捧  
 杖正自義明門延喜五年代頭角奏云々和置外  
 共唯通置案上出了左右兵衛佐十元正月  
 不考左兵衛佐或人渡一人府生已上着箭不捧  
 為代官逢腋靴或關腋一人  
 杖頭自義明門杖左佐就版奏云々天曆五年右  
 初置外同昔唯醫唯師已佐就案轉杖退出內藏允  
 已下昇案退出幸門自日開門近代上卿奏事由付  
 內侍所作物所進雜物羅簡紙墨雜冊等請申  
 上卿諸司獻御杖之後作物所供御杖四枝作  
 御生氣方物形置洲濱上令侍件御杖置高机

二脚彼所別當藏人相扶經殿上前弘華門立  
 南長橋上系所女磚傳取立孫相御前覽之後  
 以杖立畫御帳兩柱返給  
 絲所式云卿杖御机組并緋覆敷新十四二令  
 白請三年卯杖結組新七西二令白例  
 院一本  
 以下書

持統天皇三年正月乙卯大學寮獻杖八十枚漢  
 官儀云正月卯日以桃杖作卯杖厭鬼也  
 文德實錄云仁壽二年正月己卯諸衛府設杖逐

精魅也

應和三年正月二月、左衛門督藤原日、日令延光

□□申所司作御杖之由、仰内侍所、同刻女孺等

以東宮卯杖、執立南廊小板敷上、藏人轉取着御

帳如例

天慶九年正月十一日、天皇御南殿、左右近陣南

階、服中儀、不春宮坊、預早御杖案、以藤芳立日華

門、外皇太弟於直廬着靴、次大夫師輔、昇案坤

角、學士維時、靴、権亮隨時、良、左少將源、

一為善嬰、用等、皇太弟出自直廬於日華門、内

昇案、南中、央、昇案、西行當南殿、額東間、北行昇、自南

殿階立、篋子敷、先為善次、隨時次、維時次、大夫退

出、次太弟退出、大夫端、芬、暫立案、下、云、了還宮、

今日右大臣參議、保平師尹、着、且、陽殿座、太弟參

上之間、大臣以下起座、隱於宣仁門内、云、

延、<sup>長</sup>六年正月一日、云、御南殿、開門後、居、捧御

杖立階上、退、坊、官、不、足、用、次、大舍人、左右、兵衛進

御杖訖、内辨、參上、云、々、如、常、

延、<sup>長</sup>四年正月七日、御記云、御南殿、内辨上、自余

儀、如、例、年、來、奉、<sup>御</sup>杖、仁、和、寺、而、去、年、有、不、可、奉、仰、

〇辨下下  
正腕字



仍不奉仁和寺<sup>卯</sup>杖

天曆七年正月四日<sup>卯</sup>一条記云春宮依御<sup>卯</sup>杖

參東宮右大辨云今日供奉諸司可從<sup>卯</sup>吉服之由

已有天氣而着鈍色衣參入如何者予陳云今日

之事非大儀若無便宜只退出許也於着吉服者

尤有擇辨云是候氣色可示者暫又仰云御杖令

亮以下供奉汝候陣座可行事者從仰候陣座未

二刻御南殿近陣階下後學士亮以下奉御杖案

奉獻其後大舍人左右兵衛奏<sup>獻</sup>之<sup>獻</sup>延<sup>長</sup>五年正月八日御南殿春宮坊進杖傳右大

臣大夫右大將亮管根進杖良捧持樹篋子數掌

侍二人持樹御帳末申<sup>角</sup>五丈余<sup>末</sup>稱<sup>大</sup>夫<sup>而</sup>此

度有傳大舍人左右兵衛門上<sup>卯</sup>杖<sup>如</sup>掌

延<sup>長</sup>十年正月十三日依兩春宮坊并大舍人左

右兵衛<sup>付</sup>內侍所奏之

一四日國忌<sup>自</sup>諸司皆參<sup>少</sup>納言<sup>付</sup>內侍<sup>進</sup>國忌<sup>奏</sup>院<sup>若</sup>

侍從<sup>藏</sup>人事<sup>所</sup>參<sup>殿</sup>上<sup>人</sup>

參議已下向西寺入自南門着<sup>中</sup>門<sup>外</sup>代<sup>着</sup>堂<sup>前</sup>

打<sup>口</sup>上<sup>卿</sup>着<sup>堂</sup>前<sup>衆</sup>僧<sup>入</sup>前<sup>所</sup>立<sup>口</sup>牙<sup>手</sup>水<sup>法</sup>用

如常了左右<sup>口</sup>香<sup>式</sup>部<sup>丞</sup>取<sup>見</sup>參<sup>進</sup>藏<sup>人</sup>所<sup>治</sup>部

(先日)

裏  
書

取衆僧名奏內待所

天延三年丁未、西寺國忌也、參議以上□□障□  
□□甲□□於太政大臣、依去天祿三年八月國  
忌例外記、早可行者、少外記巨勢節、

西宮記 年中行事

正月下

除日事

付申文 端書 未定文

給官 量文 不成文

下名事

受取功過定事

付定文

直物事

大臣召事

女官除日

踏歌事

付後宴

御粥事

若葉事

御薪事

午番事

女踏歌事

進冬季帳事

射禮事

賭弓事

內宴事

御座進御讀物事

二月

月奏事 大原野祭事 春日祭事

園韓神祭事 祈年祭事 祈年祭事 付内結書様

三省歐申事 一分召事

列見事 俸禄事

三月

着朝座事 差造 御燈事

曲水事 藥師寺

延曆寺 庚申事

季御讀給事

正月

一除日

有攝政者着議所行參議執筆有所勞者以  
辦諸卿云有所勞不罷着議所此方諸卿  
攝政中辦執管文内藏儲饗除日後攝  
公卿籍天德四年正月除日雷鳴御府公御帶

候座 大臣奉 勅仰外記及辦 一大臣於 外記自寫書

若藏人所請大間料紙 日大臣已不自陣着議

取管文 取管文

大臣仰到射庭參御前同 叙位議諸卿座

定大臣依召着圓座 天慶五世九除左大臣着

野大臣依御氣色 筭以入闕官宮 管撤入管大間 奉御



廣中復座覽畢 結復座正笏候氣色勅公早  
 久  
 開 傷 大間注四取內豎 十人之中須 勢內侍  
 大舍人 三年許 長 文殿 五年殿 五六之中 延長  
 廷物所 許 六人 已上頭 執事外有本所 大少 及官  
 人代取 女渡人 殺位 窮者 依姓 任 掾 目 須 內舍  
 人 三人 坂東 延喜 十五年 藤原 吉宗 文章 生 三人  
 山 濱 道 散位 二度 掾 三度 介 京官 召 及 候 二 所  
 大 宰 掃 部 助 文 章 生 勞 已 上 勞 帳 懸 句 入 管 位 三  
 人 臣 奏 執 笏 可 取 遠 院 御 申 文 申 勅 許 大 臣 召 朱  
 議 々 々 余 進 居 大 臣 復 簀 子 大 臣 仰 事 旨 給 召 內 年

奏 參議 彌 唯 出 殿 上 侍 召 將 監 等 仰 於 議 取 將 監  
 歸 參 進 御 申 文 加 官 司 取 集 進 大 臣 々 々 進 御 廣  
 中 返 給 隨 闕 依 仰 任  
 院 宮 已 下 王 卿 給 給 一 々 任 之 不 名 替 餘 申  
 父 隨 趣 注 端 書 以 采 議 下 外 記 參 議 着 孔 雀 間  
 召 外 記 給 文 外 記 取 目 錄 下 史 主 令 勘 合 否 誤  
 文 不 上 有 事 問 者 迨 可 上  
 申 文 端 書  
 二 合 可 勘 二 大 臣 二 年 二 合 納 言 五 年 二 合  
 例 納 言 參 議 殿 五 節 合 年 後 年 二 合 申 掾 近 代

親王巡給  
司加名  
親王巡給  
納女  
巡堂  
否  
右賜  
取童親王申  
式有別

未給  
可勘給否  
可勘  
任荷出否  
他申  
名替制  
任荷不勘

名替  
尾付  
院宮御給  
山所  
山年  
御給  
東宮元御字

人給  
以墨  
安  
點  
申請  
外他  
國者  
注  
其  
申  
執  
筆  
給

返上  
任府者  
返上  
山年  
給  
年月  
任府  
所  
中  
任者  
年  
任  
年

不預  
年給  
人申  
山  
人  
殊  
給

凡給  
官者  
陳四  
所內  
舍人  
文章  
生外  
諸道  
舉年  
及記  
傳儒

入身  
已二  
學狀  
進外  
記  
三省  
史生  
京官  
呂  
所  
殿  
上  
藏

三局  
史生  
召使  
外  
三  
省  
史  
生  
京官  
呂  
所  
殿  
上  
藏

人無  
官  
京官  
外  
藏  
人  
所  
插  
磨  
讚  
岐  
伊  
豫  
近  
代  
京  
官  
原  
輔  
行  
瀧  
口  
京官  
依  
姓  
作  
物  
所  
依  
長  
五  
年  
十  
一  
月  
雜  
色  
藤  
內  
官  
御  
書  
所  
本  
一  
大  
歌  
所  
撮  
年  
御  
厨  
所  
加  
撮  
伴  
輔  
仁  
任  
依  
姓  
御  
式  
所  
照  
申  
立  
諸  
司  
取  
々  
舉  
奏  
者  
巨  
多  
邊  
外  
官  
其  
倒  
內  
給



據人目散位六位公卿子二合任京官三分  
後任六人夕傳兼國中自顯官預爵者守諸王  
王卿已下兼國及臨取恩勤文

置文事

成文

懸白院官

未定文

不成文

折上

皆結中

每日預外記入管文

筆墨衙物(守介據目)

末國程居寢重五位已下居同藏寮內藏頭若頭  
五位已上獻盃不取繼酌納言飯受大臣居汁物立  
筋入夜立燈臺執筆陪一本納言座一本是事畢  
欲畢又候卷大間加紙以紙結中結目着墨舊例

書對字加成文入管播笏奉御簾中是大臣納言

已下撤管文給外記

上官舉事自御簾中被下申文每束付短尺大

臣已下見下至余議座選定一闕三人已由文

返上至大納言座返下令參議令書一紙依官次

書姓名式書年月舉史者堪外記者名下注外記

字他効之副選定中文乍付短尺返上有一院主

典代申文者不入舉副上本官可舉達者可入凡

舉外記式部民部丞左右衛門尉邊轉任者舉天

曆間式部民部錄兵大藏丞皆入舉大臣奏此



不依別受領近代先書別紙之後為大間舊例且  
勅任有遷官傳任者且注闕以舊者轉大以新者  
任有遷官傳任者且注闕以舊者轉大以新者  
竟日一大臣結酒者內記所天曆年在大臣執筆  
大臣召參上如約議大臣間官大臣作法如約日  
舉受領事 事欲畢之間大臣仰諸卿令進受領  
舉 仰進舉公卿階下向議所康保傳取進公卿依  
諸卿參着所入夜者瘦仰外記今進  
料紙國位所等諸卿見取解由文隨恩注入三人  
已上四位加朝臣五位名六位加姓書畢名下加  
上字持參御前舉一立座進大臣之取集奏大  
臣進舉每人付注也 事畢大臣大間入目

卷整入筥奏進天覽返給大臣取大間入硯筥退  
出大納言執筆時納言已下撤筥文給外記大臣  
令持大間着參所依近代納言請書仰外記今進折  
黃紙所自藏人上卿讀大間其有可載黃紙別紙者  
參議請書大間納言一兩於大間書之天曆二年給  
畢外記讀大間入管令持外上卿就御所存藏人  
奏清書加邊下名不奏黃紙相成文大間執筆隨  
身納言行清書事者以外記奉執筆他上卿行下  
書外記下名上卿着議所出日召二省丞給下  
名先召式部結之次給兵部各退出臨時給下名  
二省是立上卿仰之未夕二省稱唯出度二

不度

下名

上卿

率參議

已下出

九衛門

陳向官

廳持

外記

召

名仰

相從

召名

上卿

入自東

門

着靴

直官

着廳

外

記

上卿

傍

召名

上卿

入自東

門

着靴

直官

着廳

外

記置

召名

上卿

入自東

門

着靴

直官

着廳

外

記

彌唯

立西

廳壇

下間

之夜

者上

卿仰

云大

鞠火

乃官

式乃

省兵

省仁

名付

結

天

令候

人等

持為

天參

宣

召使

彌唯

出南

門

召辦

少納

言

引列

少納

延喜

十六

年正

月以

少納

外記

史二

省輔

已下

就

言兼

為辦

代

各彌

唯着

座

六位

昇自

西少

階

版上

卿召

寸

各彌

唯着

座

六位

昇自

西少

階

省掌

取版

立後

上卿

召式

輔

彌唯

進倚

上卿

以

召名

輔昇

階之

間上

卿

結

輔

別紙

黃紙

輔復

兵輔

給如

前上

卿云

令召

輔

趣彌

唯復

座式

輔召

丞名

立唯

輔云

驗

令置

彌唯

復座

召

省掌

名一

省掌

唯丞

云驗

乃

等置

不

省彌

唯置

水立

本所

輔召

錄名

立彌

唯輔

以召

名給

之紙

有黃

先召

丞給

兵輔

召給

如前

式輔

云召

錄立

唯兵

給

讀之

兵輔

召給

如前

式輔

云召

錄立

唯兵

給

之紙

輔又

如此

錄披

文讀

給官

者在此

座召

兵錄

又如

給

此畢

上卿

立出

召名

二省

以正

文上

外記

寫一

通

上任

府所

又寫

一通

進藏

所

南殿

儀

寬平

九延

喜九

南殿

御裝

束同

旬

大臣

大臣

清書

除月

進御

在所

以下

名給

外記

立

机案

天皇御南殿大臣已下着議所  
二年九大臣參議二  
左陣座召二省給下名如例立二省  
出御置案上入管諸卿着靴內侍出大臣已下昇  
殿着近衛陣立階下警蹕寬平此間立不開南  
門等開掖門大臣召舍人二准少納言參大臣  
云詞如例少納言稱唯出召少納言辨二省相分  
率任人參入列立中遂持版錄稱容止天依  
大臣召西省輔共稱唯立中間西曆南儀  
部渡壇上式部經春與宜陽參上依大臣取召  
兩儀也暗兵部渡馳道自東階經貫子立大臣後大  
名召式輔臣稱唯昇自東階經貫子立大臣後大

或仕親三者公卿給可輔等歸本列大臣云召  
准余位儀之  
兩輔稱唯各仰丞令置版丞等置版門壇上東西  
二柱下明立尋常版南三犬下晴者式輔唱之  
二大爵上貴者就之餘量列立有  
黃紙者先唱之有任人進立標召畢輔退兵部同  
下參者錄稱唯任人進立標召畢輔退兵部同  
之少納言已下出左右任人拜舞丞取版退出入  
御諸御下無此儀者慶賀輩殿上人奏清書於射  
付近衛次持奏度除目三人已上奏後余版陣  
不奏衛府待兵部移着度除目三人已上奏後余版陣  
卿不必待移着  
新黃紙  
太政官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兼字  
兼人一度除目任而官未官付兼字而所不付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

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

九大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民部省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

彈正臺

正四位上親王唱人異處更所注

東宮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兼

上總國大守四品上親王可別

大宰府

天平十五年辛卯始置鎮西府  
天平寶字三年九月丁未始以百廿日為交  
替程十月甲子國司以四年為任限國史

師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年月日大將諸衛督又別書黃紙

大政官謹奏公卿兼官兼國別紙天德年初任中宮  
大夫曰以黃紙書之可別紙(別用場白)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

其國

守位姓朝臣名

陸奥國出羽後書位所時自然加之

按察使位姓名

年 月 日

太政官謹奏

折（白紙書二通以文印結式部印結上各部有黃紙別紙時各相加式

神祇官

伯位王

太政官

其辨位姓朝臣名

外記姓朝臣名

史位姓名

其官

公位姓名

其國

守位姓名

掾

目

年 月 日



下名樣 議已上不入以載大間人々抄出邊

四位 姓朝臣

五位 姓朝臣名

初位已上

姓名 已上不過四五人

年日日已上料紙外記請自藏人所

除目間定受領功過 十二月廿日三日大勘文進

受頌勘 公文筆進申文上卿奉 勅下辨々下

二寮勘解由使各勘申功過申文 奏聞返給勘文

外進大勘文副官率分破立勘文齊院勘文 辨

依上卿仰取入勘文管置參議座余議一書定

文見台二寮 又參議讀勘解由大勘文有大辨勘

解由長官者專讀之讀畢議足注過之有無奏聞

延永六年正月十一日除目次於御前依御讀

駁介澄清切文御前同廿年大臣一人依御前有

定文書樣

△△國

請調庸惣返抄何箇年



前司任終一年

任何年

合格 任限不滿者不注

請雜米惣返抄何箇年已

任國終年隨賀置任

國有無不定

勘濟稅帳何箇年

前司任終一年

任何年 合格 八年四年注合格 不滿等

對祖抄何箇年 同上

新委不動穀何斛 何解官府詳稱已上以主隨國

率分無以官破立勘文見合

齊院禊祭祈無未建院勘文合

勘解由勘文議過式付殊字讀大勘文畢依

直

物除日後靴筆大此外有別大功者可入宣旨召式  
已例雖不靴筆大臣納言者公卿二后等邊舊

二省以除目正文返上外記執筆大臣作公卿結

下外記々々加撥察勘出失錯大臣定日着障召

外記令進勘文同載此勘文就御所奏聞例



副召名奏之富德大臣召居本座以藏人奏身信  
公掘川邊大臣召居以余議奏直物云々  
返結仰外記令進硯召名令參議一々改正削改  
誤所每所勾勘文者摩陳中有空所有名替  
申文者就陳日年付令進彼年々陳目改正前陳  
穿破者以紙爽竿勾申文并有不居申文者折上  
依誤入勘文者一度見合可摩以成文不成文等  
直不再摩之一束以縑紙緩結儲隨成否各分  
置座右各為一束以縑紙緩結儲隨成否各分  
以召替申文比置座左以文首始自當年申文置  
比五年已上申文一年中依度序國不定申文置  
昔前直畢後成否二束外無他文事出意略不敢

守膠柱若有未給更仕等申直畢入宮進大臣召  
同葛文入大臣加換留勘文但成文留參議就御所  
奏聞歸着令參議放議放居大臣前令放取改正  
枚々元自每枚注年日當展當年陳目其上重置  
放出舊陳目枚々合卷置大臣前後座式不奏前  
外記此次有小陳目者大臣依召余御前隨作他  
之歸畢式於除令參議清書加直物等奏聞返結  
下二省安二省結除日者着靴結直物者着淺杏就  
二度除目大間外臨時少陳目無鹿舟二省又作  
直物進藏人所并仕府所

大臣召

有敕仰擬仕人台申可仕日  
 草清書已上諸司參議御出  
 內侍出內辦昇之大臣恒依  
 舍人准少納言就版內辦仰  
 御已下參入內辦召宣命使  
 廊間南內辦下立標宣命使  
 又宣制再辨仕人宣命使歸  
 卿着陣若親王下着內府上  
 仕人勝奏慶之次申餐祿事他  
 上卿依勅仰有司

仕人參中宮東宮之間諸卿立  
 侍北政門出上宮前行如常  
 南階掖再辨畢着座底三獻  
 數巡下之居他座寒銀餽預  
 或有歌遊出物轉仕人不設  
 內大臣不設而近代

一女官陳目

御前行書畢奏聞所御下  
 置碑宮書畢奏聞所御下  
 丞着淺履中務省一月十五  
 正勅旨進外託者延喜六年  
 臣宣唯二省例留案以召名  
 進外託者

除目  
勅旨  
折塀  
白紙

内侍司

尚侍從三位藤原朝臣公子

縫司

典縫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公子

掌縫正六位上公姓公子

年月日 天安元年十一月廿七日有女

官除日以從三位 井浦虫子二人仕

尚侍別紙自餘 仕數司元慶八年四月

月二日尚侍從三位藤原 子司

五位岳瀧子載一紙康保四年九月

廿七日從三位藤原瀧子典侍五位

江皎子載一紙

一踏歌事

八日被定踏歌之事召内藏寮官人仰自明日可

辨踏歌調樂所酒者并可奉帖錦帖細長綿一

連祿料綿十連綿花料綿二長糸三兩之由召掃

部寮可奉床子鋪設之由召主殿寮仰可奉燎火

之由召左右衛門府仰可掃中院并含章堂之由



調樂之事情日用中院兩  
行含章靈堂仍養仰  
人等仰未十四日可打七丈惺於中院之由召穀  
倉院預仰可設同日中院立饗之由召修理職  
內作令作進歌頭已下舞人已上之杖調樂之間  
之又召大將並女御等家司仰可辨未十四日  
踏歌饗之由飯被綿隨所有別又召御巾子造  
仰可奉高巾子二口又召內藏仰可奉高巾子料  
冠箱之狀以冠二條又召同景信濃布一丈六尺  
即以一人令縫以六尺遺於盡所調小舍人二  
人面料又以内藏景所進綿常侍等所令調

被綿以廿帖為歌頭以下舞人已上料又以細  
七綿一連同所令調十四日中院料肩綿數世  
召左衛門府官人仰可採進杖廿五枚之狀彼府  
進上之後結作物所令削繕又以高巾子冠等結  
御冠仰等合調設又可令設又可令設長橫件長  
橫御前座趣之間袋面小舍人二人持出取入  
銖膳料召用內祿法歌頭六人支子漆掛各一領  
歌草已下舞人已上支子漆袈各一條樂人九人  
禊子領熨斗帛持物師等各足箱為取才藝雅樂  
此列因事畢高巾子返納於取同日夜若有男踏  
聊注而

歌前六七日於御前被撰定歌頭以下持以上  
人為行次圖中其後於中院習禮二三度  
兩雪之時於八省院章陳習之前二日於中院  
樂藏寮立平張饅掃部寮立床子主殿寮  
舉炬火當日大藏省木工寮立恆中院裝束包日  
可載注省脈等可知載又諸司二分以下預  
此事者位色歛服袍內藏寮辦饅或殺倉院  
脫景着麴慶袍白下襲着座打發斗持內藏寮  
被綿作物所奉綿白杖前四五日召內藏寮綿一  
但高中子冠自所結之藏人當夜歌人候右近陣

入自月出御東孫庇南四間舖王卿依召參上  
花門多內藏寮賜王卿酒者御厨子所供御料歌  
長橋一西發調子入自仙華門到立東庭踏歌  
人於南殿西發調子入自仙華門到立東庭踏歌  
周三度列立御前言吹進出當綿案伴案奏祝  
詞畢持二唯進計綿奏箱鴨次奏此殿曲  
着座行立間掃部寮當御階告相去一許火三  
廊為上仁壽殿西階南立床子為管絃者座南  
座若諸司二分吹管同着此座疊立机為打殿持  
人疊為殿上人侍尺內藏寮皐四尺臺盤三基立舞  
侍臣臺盤皆辨八尺鏡盤管絃王卿以下殿勸盃  
衆行酒三四巡後吹調子唱竹河曲即起座到立

如前歌四唱後舞人已上雙々舞進羊上東面南  
階內侍二人分被綿且舞且還綿女藏人二人持入  
彈如琴者已下男藏人傳取自御簾中於中被  
之奏我家曲退出自北廊戶向所々曉歸參御座  
如初歌頭以下座結庭中南北對面如上西面打燹  
斗上北面御出歌人依召參入着座結酒饌此  
間奏管絃鼓巡畢祿有差天慶年正月十四日踏  
將監伴有時以生丸近衛大歌無人持袋丸近  
石富門並綏着位袍淺香之  
一後宴  
御出警出居出居依仰召王御殿或召非王御取弓矢

矢着座王御皆趣獨一人不立出神仙門侍臣共  
取獻物入自月華門列射庭南兩無獻物上御問  
云何物一人唯云踏掌所進御贊稱名擯者插名畢  
上卿云給膳部贊首唯退召膳部內膳正唯率膳  
部數一人相迎數步授當右伏座參議以上所掌  
取召許王御以下取弓矢集月華門列入  
雨者前行當橘樹下屏傍西邊留立右近六位  
射日不引持中取二脚一脚置裏錢花樹人奉仕  
少告人屏兩立較書殿東北四五間其後敷疊  
為王御以下座其前數圓座為射牛末着座  
入候橘樹下慢西邊相從形內藏給王御侍臣酒

酒饌出居石右將監唯仰云懸的唯懸御的申的  
矢內豎着自棚前度着安福殿東廂一人取  
榜西邊北上箭立取箭下掉立去西邊是菲箭看自班  
王射之間度以中的為限殿上少舍人取御就機此  
間曹令却度臨形等中的的殿主御間赴進御機下  
取花驪獻之踏常所豫佛花驪勝机御賭物机下  
於御座南獻御講橋上若无御次將依御懸替親正  
射不獻或獻之講橋上若无御次將依御懸替親正  
的所掌取簡着的付座一々召親王射畢兩日射  
殿北邊射畢度御前替的公卿以下射隨中否  
射庭南就祿所御厨子所供子干物等  
頒行栴頭死累錢有差御厨子所供子干物等  
御酒射畢雜色出納令昇中取便嫗形退出如來  
時依仰分前後令射先所掌持簡硯於上御前書

分隨仰定御覽畢一々召之各准不念人踏掌所  
獻懸物鞭射分御衣一襲右宮女御物殿的付  
着侍次之射畢勝方再拜行但勝員北面重若中  
料者依仰給懸物無中料者今射一度有中之者  
延喜五年三月廿九日踏歌後宴御女房代之王  
束卿五位以上射件給藁蓐祿本名女房給女裝  
一十五日主水司獻御粥事兼七種付女房供之御  
一上子日內藏內膳各供辦史式兵部省輔已下着正  
一同日宮內省御薪事廳辦南面諸司東面北上  
諸司次列立法畢最後辦摩靴三縱之乃諸司

唯退出次所司設粥等辨諸司共着之行晴儀謝

座具見儀式是

同日奏結諸司

兵部午結所自省催諸御不參錄申藏人

上卿着南行庇輔西上諸御近衛兵御進的

巡射錄取簡二枚硯候安膝一枚射牛簡奉上一

食何今日受返覽從所上執射手簡點射以下

射廿人錄隨點書分前後度數立庭召計依次

一十六日女踏歌元日儀坊家外妓女房園司等同

天皇

坊家奏請鑄物有外世奏者內辨付藏人等勤仕

式及別當罰候无御出天皇執出御近伏內辨着

允子內侍出內辨謝座昇殿太子昇射酒開門

着有射禮御內辨召舍人唯小朝言就版內辨仰

裝束者不開御內辨王卿已下入立標置中務立內辨

召侍從詞云大召王卿已下入立標置中務立內辨

仰侍座居詞云大召王卿已下入立標置中務立內辨

給供御膳盤仁女先王卿已下入立標置中務立內辨

下給供御膳盤仁女先王卿已下入立標置中務立內辨

風俗三獻二式內辨仰御酒勅使立樂圖坊家別當少將

圖坊家別當少將

圖坊家別當少將



授階下舞妓出有樂前大夫二人兩儀堂上主  
樂圖之舞妓出有樂前大夫二人兩儀堂上主  
迴畢退候貢子殿女事燭如五節御酒具移母屋  
積三臺辦奏目錄內辦奏宣命見參議著王卿下宣命  
着座召參議等結宣命見參議著王卿下宣命  
使就版又宣制臣拜舞宣命使昇王卿昇中務少  
輔唱簡王卿已下降賜祿綿門之自明花  
同日進冬季帳事  
射禮建禮門儀上諸衙諸御陣列兵部提外辦鼓  
度天皇御無鈴奏大警蹕不內辦着內侍出內辦謝  
座着謝座仗西向北直行慢西邊北行昇着座

打召鼓鉦王卿立標西陣立右列代北內辦仰侍  
座謝座酒着座親王自標西陣立右列代北內辦仰侍  
東階着納言已座親王自標西陣立右列代北內辦仰侍  
仗西鳥東一已座親王自標西陣立右列代北內辦仰侍  
大藏官人着祿所亂預點使四人執儀前射手前  
延式部或去大射者預點使四人執儀前射手前  
召使四入擬執者預點使四人執儀前射手前  
在祈北入擬執者預點使四人執儀前射手前  
立經大歲錄中所迴亂聲三先下鉦持儀者立儀者  
懸的親王三尺五寸以卿代以親王簡着床子南頭右仗  
親王之外二王射尺五寸以卿代以親王簡着床子南頭右仗  
相兵部着定大輔以公卿簡出居召簡出居召簡出居  
者退入備着定大輔以公卿簡出居召簡出居召簡出居  
持左近右兵衛簡出居右近衛內以射之還御

開門御門開開  
下位已上持豐樂門  
謝酒如酒正授着座  
位下謝酒如酒正授着座  
云經馬東東東  
屏下經馬東東東  
鳥着勸東二間便北着新言行經九仗東并北更親王自標  
位着勸東二間便北着新言行經九仗東并北更親王自標  
德堂勸亂聲止擊鉦鼓三兵部輔率丞已下看座  
入儀鸞門西扉經右兵衛陣北頭兵部擊鉦鼓屬  
西弁更北上着左近陣西雁座之兵部擊鉦鼓屬  
仰目射手入陣立入自儀鸞門左兵部擊鉦鼓屬  
丁程頭陽堂勸德堂壇下卿經兵部擊鉦鼓屬  
行二程頭陽堂勸德堂壇下卿經兵部擊鉦鼓屬  
使五人式回執德堂壇下卿經兵部擊鉦鼓屬  
行位五之問執此者不及行立指留立六位次

天慶九年射遺參議依仰着行大膳設饗造辦少  
例言南面諸御大藏省着座兵部丞代持簡着座  
納言佐着北面御射畢府高候者宮坊屬着執簡  
木工懸的次之射者官高候者宮坊屬着執簡  
諸御後參射志石射者官高候者宮坊屬着執簡  
豐樂院儀進木二年正月十七日射禮御建禮門  
天皇幸豐樂院請建禮堂不光明御衣一射禮御建禮門  
二年記注御出前後陣而御正殿高座少納言進鈴  
依內裏式御出前後陣而御正殿高座少納言進鈴  
園司奏出御出前後陣而御正殿高座少納言進鈴  
置左陣邊女官少御出前後陣而御正殿高座少納言進鈴  
內辨着子座在逢春門置御出前後陣而御正殿高座少納言進鈴  
東新廊下自廊南階上經左仗東南至同陣南頭西  
謝自南面東階大謝座之

茅列立兩堂壇下諸木工懸的御代執簡射之親王  
伏居  
兵庫還退大輔代持簡召標至床子處更進射次射  
獲者補取中之規隨少輔代持簡就床子已上五位  
疎密打鉦大藏賜手取供御膳伏記文云程自  
祿出五位紫備退射畢取諸衛伏後射進召  
南西階位射結大丞代着床子召者近衛依次射有希  
計式云擊退鼓群臣再拜之還御有射遺者參議  
依仰着大藏着祿取諸衛依着丞代召計懸的諸  
御射後參射計志召  
公卿着豐樂院行例天曆六正月十七日行幸  
南去二丈立公卿惺東西妻又東殿前馳道左腋  
諸司惺十一年三月頭陽堂設諸大夫床

王卿着大藏省諸司益送造酒司諸衛佐着丞代  
出居出居後懸的十一年三月諸衛射申其規之兵  
庫擊鉦中正皮擊射遺如例建禮門不出御儀王卿  
鼓見式親王南面持弓矢着此座人者寨北面上辦少  
着座親王南面持弓矢着此座人者寨北面上辦少  
記史西面外大藏着諸衛依着位着上內豎益  
記申代官盈兵部丞出居官代木工懸的左近北  
送酒司獻盈兵部丞出居官代木工懸的左近北  
右衛門南先兵部正步每射畢堂府佐退出式佐  
之取本府射遺如昨參議着申參議不着由他  
取外詔之府射遺如昨參議着申參議不着由他  
取外詔之府射遺如昨參議着申參議不着由他  
召唱候高可帶刀射北次後參射召計曹志夜深一兩



府 矢 取 西 渡 欲 射 約 渡 經 棚 前 近 衛 射 畢 矢 勝 方  
府 生 取 布 率 近 衛 一 人 入 自 傍 南 取 布 等 一 人 要  
一 人 的 前 勝 方 將 督 行 罰 酒 者 置 了 排 矢 射 庭 一 人 要  
一 人 的 前 勝 方 將 督 行 罰 酒 者 置 了 排 矢 射 庭 一 人 要  
令 飲 在 御 前 負 方 將 督 行 罰 酒 者 置 了 排 矢 射 庭 一 人 要  
在 幕 中 將 佐 一 方 令 飲 王 卿 依 官 知 居 前 召 內 膳 居  
宴 王 卿 已 下 前 三 巡 大 膳 加 居 候 階 下 等 供 御 膳  
御 簾 中 者 先 供 之 四 位 已 下 自 勝 方 贏 聲 次 舞 持  
方 供 之 射 手 袖 並 跪 居 供 畢 立 勝 方 贏 聲 次 舞 持  
共 舞 的 付 將 等 讀 之 度 文 付 上 卿 藏 人 付 將 等 取 硯  
出 勝 方 大 將 奏 可 給 祿 饗 由 議 武 衛 督 之 為 參 持 時 不  
設 不 設 饗 之 時 大 將 一 二 庇 設 歷 先 舞 次 着 座 式  
云 光 景 未 出 近 衛 府 依 度 負 一 庇 設 歷 先 舞 次 着 座 式  
已 下 次 將 等 射 畢 王 卿

一殿上賭弓

前後頭於殿上分取方人取不依次仍改書押小  
壁四府中點便所各為出居所出居設饗有總  
座饗懸物等以金銀造物形為懸物什人意  
有制之時冠箱二具襪廿足綾毅一足襪二足定  
陰陽師禱又定祈出居畢參內設之聲解除喜召矢  
仰事前後繪束無定青色馬腦巡方定裝束無內宴  
時者着位主上御射場延廳知二年三月皇佑御同  
中宮同殿女射手着座早脫依吉或三月廿八日  
自殿政西面射手着座喜年非殿用左右近府入  
花等門日王卿依召上延喜年非殿用左右近府入



射祿布同廿九日於射場藏人所朝座及龍口射  
以侍臣射

六年二月廿一日射中務卿親王射之 延喜二

年 廿九日射場有小弓左大臣取弓參入侍臣

射藏司進懸物酒肴有樂饗前後書別北御息所

懸女裝束大臣中科 源更衣獻物

廿八日負能仲平獻射石錢 供小弓負熊天皇

應和二年七月九日致平親王 稱名付給祿

御出殿公卿候獻物立小庭 御厨子給祿

御依仰唱同四年九月小弓負熊御物忌於東

廂獻物次射威云々

康和二年三月十八日親王懸

一 內宴 調仁壽兼首 綏侍殿御簾事仰木工立無母臺

四 舟 平栗子 六籠 梨二桶 一藏寮申請雜物 廿煎

止 籠 煮 鮎 二 籠 鴨 漬 一 桶 楚 割 二 口 子 烏

二 籠 保 夜 一 鮎 二 籠 仰 被 候 內 右 女 御 東 宮 被 出 女 藏

一 給 饗 物 已 上 十 大 人 陪 膳 十 足 內 藏 六 足 後 居 四 人

各 四 足 殿 上 人 各 有 差 廻 又 人 儒 者 得 業 生 假 二

所 文 章 生 名 政 人 等 邊 先 一 日 遣 藏 人 取 召 親 王

二 人 差 數 日 檢 內 藏 寮 雜 具 事 有 損 破 令 修 理 催

酒 正 德 門 和 催 采 女 事 催 坊 家 事 所 兼 知 例 云 紙

筆墨硯世人已上押帝一百張召內藏察墨廿  
奏請圖書察仰作物所讀墨仰內匠召柳莒丑合  
仰內藏察召折橫十合主上出御近御袍着赤色關  
陪膳着座更衣殿東西亮授空蓋出自南殿北  
子敷東妻階到座東亮授空蓋出自南殿北  
謝酒畢取蓋近衛座亮授空蓋出自南殿北  
太子着座外着靴次將依勒召王卿召就安王卿  
座於敷政召由靴次將依勒召王卿召就安王卿  
武列不注召由靴次將依勒召王卿召就安王卿  
慢列立舞臺南頭北上西面與舞臺平頭內記等  
參議已上將一人取空蓋出謝酒畢少將受蓋歸和  
同列立少將一人取空蓋出謝酒畢少將受蓋歸和  
門酒正殿候王卿已下着座王卿自南西大殿即行  
和德門內候王卿已下着座王卿自南西大殿即行

一人或着赤色四位內記象上着或三獻供御膳  
已下着廊下結臣下先采女撤御臺盤一祀供東  
先供饌長次下結臣下先采女撤御臺盤一祀供東  
女藏人送出自南殿北中戶次第可注給臣下三獻  
宮膳益不送人兩所殿相象者供之給臣下三獻  
給臣下三獻  
平絹袍者申宜之相分唱平勸王夫人參上者縫暇無  
旨着綬菊昇自東南行階前殿御簣子方奏之  
奏執奏歸下或經入居階前殿御簣子方奏之  
發音聲奴女着座經入居階前殿御簣子方奏之  
題事起座奏勅許畢召博士仰稱唯跪書題召兩  
大子序又者書之一紙大王御座執之奏聞復韻式  
次仰序又者書之一紙大王御座執之奏聞復韻式  
御題料題云々給次奉題兼有聞云々式韻式先奏



公卿行酒式親奏樂漸獻詩日暮以將等帶弓箭  
着細執文題御前東邊置陪膳是積祿內藏  
舞臺大子以下假御前以圓座為召講師人秉燭  
講師畢大臣賜祿掃部見參臨時有爵賞者  
大臣奉勅仰內記成位記式近衛將唱位記以  
紙唱立舞臺前若東邊式文叙親王者參議可唱  
云々堂子日一二獻後女藏人等以若菜羹盛古  
畧就王御座相分王御下座跪受之祿法細長綿  
一十長內藏寮進一品九十長二品八十長  
七十長中納言六十長大宰相三十長大納言  
四位世長五位女長藏人十長詩人加十

長六位獻詩者十長內藏  
官人出納檢知

延永四年正月廿日內宴博士獻題止給勅題花  
伴玉樓人同七年正月廿一日清行獻題走大臣  
奏改以早春內宴為詩意以春為題  
同十六年正月廿一日一獻給養女藏人公卿  
內膳應和二年二月廿日內宴御膳目北屏慢後供  
中宮膳采女自兼香殿南渡傳供延長六年  
一晦日御經奉御贖物自今月每晦奉御至參  
二月  
每月一日內侍所奏去月參議已上七日一枚少

納言外記一枚辨史上日一枚  
尤近陣進出居侍從內記上日  
侍已上奏殿上藏人

所及取之諸陣月奏人已奏藏

一 大原野 春日 率 園 韓 神 祭 一 在 月 十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祇官北門 侍奏齊文他度務准之內平且上御着神

一 三省政申 不行代申文前 三省立版 上卿召三

次少納言辨外記史三省參入上卿召寸彌唯着

庭辨申云々三省錄次之讀司錄上卿云々輔稱

神部祝入立西廳南庭 神祇官降居 儀居西舍

上卿并諸司降居砌下 敷居砌中臣進宣祝詞十

唯恐 退次有常政  
一分召 卿參看行之 一人乘結唐尾馬奉  
省卿以殿上系令奏可行一分召由頭奉 勅仰  
諸司取以令進申文撰定奏聞 下內結所當日  
召上卿給 宜旨上卿召省輔於陣下之 留目內  
給廿人先國以書品官次國次書一分不滿廿人  
者注未補負人給在此中者無尾付 正 乳母女房申  
入內給以諸 取小舍人御書所小舍人穀倉院雜  
道舉補之 御書所小舍人作物取人御厨子取  
藏寮舍人御院舍人近江日以取預交野 御鷹

飼官人織手等以內給之舊名替別命三官御  
給一束三公卿給一束 太政大臣三人大臣  
內侍給一束上下皆 省官給一束 卿二人 輔系一  
二人 厨人 近衛二人 兵衛一 諸司立國一束 諸司年料一束 大造  
人右衛門 隱年 指一旨 邊一束 申文載一兩國  
謂之指 諸道儒後舉 束 宜旨之 諸司學奏一束  
宜旨 指 諸道儒後舉 束 宜旨之 諸司學奏一束  
不入指 已上每束 短尺邊正負申文皆出  
省權仕 奏內給正權通補 除目畢一通 大宰品  
官 博士明經舉陸奧博士記傳舉 品官人 大除  
目不召



內給書樣 以帛屋紙書之

內給廿人

山城權博士從七位上奏宿禰今兼御厨子所

大知權醫師從七位上多宿禰山御鷹飼正

備前權博士正六位上五百木首利生藏人所

山城史生從八位上國宿禰真永舍内御書所

播摩史生從七位上伴宿禰正行穀倉院

因幡權守師從八位上大飼造今成所人

人給

近江權博士從七位上日佐宿禰吉文

美濃權史生谷務村連秀長

十二人未補乳母女房申注人給無尾附

公年公月八日

名替

內給

公國史生姓某九 俾去年內給奏氏兼

年 月 日

一十一日列見

列見當釋奠者上薦行釋奠事天度

例應和元年

大辨兵部一參入天德二年有此

有私仁五年

天皇御官曹司三月五日於官內

見有列諸御着東廊

大臣入自自廊東面大

臣出入諸司不見者外記中代官外記入自北廊  
諸卿或立云雨約言為東妻上之雜事兩日自東廊可  
西廊戶東腋着靴已外乾前上着曹所着靴  
著廳諸卿立北屏外着靴於東廊着靴  
經北屏西着中式戶參議西戶東大臣東廊納言  
史等着西廊前床子結申文座結申於本申文少納  
言心辨人外記心史人就版東庇北二間上卿召  
寸五位同音唯六位稱唯昇入西二間着床子  
四位先昇  
有三位政申給申畢復座史一夕讀申上卿每申畢云縱  
申畢復座史一夕讀申上卿每

稱唯外記讀申文唯民宮乃內了省給外記  
了省了記申文唯民宮乃內了省給外記  
上經西少納言辨日上退出至階如下立請官  
階退出少納言自西壁外着座經入自歸階如進儀  
少納言入自西壁外着座經入自歸階如進儀  
莒史覽之儀如例請官畢退出由上卿云給畢  
唯異外記趣座稱列見外記入自北西戶置式於出  
自右邊置之儀是列見外記入自北西戶置式於出  
上御云式了省兵省召使前版雨西廳後唯柱外立  
立前版西入自屏上卿云選成  
為立前版西入自屏上卿云選成  
立版省章選人立屏上宣召寸輔唯錄  
立版省章選人立屏上宣召寸輔唯錄

子六位昇置硯短冊一合諸司一石家

丞取茗等置前床子硯錄取上傳丞退畢

茗置上卿前西二間式三

大臣二八可跪置上屋中央至上二丞置短冊東端於

一西端建立笏右週取本座二丞置短冊中央與

出短冊置之取茗歸上云令召輔立稱唯復

座召掌名唯丞仰云駿乃木令置丞稱唯立復

本列立輔云召七兩錄立唯唱文本自笏所披文

邊省掌立駿下每唱云言選人唯錄居二丞置

習家司短冊如約儀二錄唱文如約一丞執硯茗

退二丞捧茗趨代入短冊歸後座輔云罷給一丞

立唯後座召省掌名唯一丞云罷給一唯云罷出

與共選人唯退出省掌暫還本酌史生等撤茗六

位退階西輔日昇階退出有

兵部參進如前錄一家司短冊仍上卿已下起出臣大

趣諸卿赴大臣出畢復座之看朝所至造曹所脫

靴辦少納言外記史南上就中立朝所東廂南上西面式

一西面外記史南上就中立朝所東廂南上西面式

下入自西戶插分着座納言非參議大翰於南外記

壁外餐辦少納言着下執孟非參議降座執孟

昂自西二獻自二獻計廳夫禮行爵上官皆飲居  
南階外記居中辨已下上非參議大辨  
粉外史居撤粉五六巡三獻之生居三獻食代  
之獻居飯汁撤粉五巡後土器居餅談式召基  
枅東西各座召辨少納言  
月停有大故之時不着廳於此所有申文大辨於  
砮手見文文史立座下中文准侍從所官掌申裝  
西壁外見文史立座下中文准侍從所官掌申裝  
束畢立南庇西辨以下立南庇入垣下西上兩日  
上卿着此座之間辨起本座下宜旨有例  
代不見宴座上御以下一々降右迴出納言  
央參議於造曹所着靴上御入廳隨官用柱下  
倚南捐議

去在坤面二以下立南庇西三間以西入西廊辨少  
尺在壇上下雨共再辨上御着面次々入着中央屋  
位立壇上雨共再辨上御着面次々入着中央屋  
相身除大辨可入北面辨以下各相分着三入自  
面座參議大辨可入北面辨以下各相分着三入自  
少納言南面大辨可入北面辨以下各相分着三入自  
議一大辨到夫外記史不着間非參一獻一部所許有  
座一辨上卿南遣入酒白詞盞退唱平參議辨酌  
三公卿立上酌復座少飲三酌大辨次辨執令飯獻孟  
公卿南面酌復座少飲三酌大辨次辨執令飯獻孟  
料至南面酌復座少飲三酌大辨次辨執令飯獻孟  
大辨已下如前復座一史令飲獻孟辨及六位復  
座二史立令飲獻孟史一獻皆二獻尾無以辨  
酌公卿以下少納言座料復座次史獻孟辨及  
六位座如約三獻少納言座料復座次史獻孟辨及

史酌如前上卿立著  
廊辨以下着同廊內  
記南史申裝束畢由  
史面史申裝束畢由  
座云以下着總座  
上卿以下着總座  
着座入自東壁南  
轉孟者以居者辨  
召孟者以居者辨  
日於生立庭中  
色及近處諸司  
面謝庭昇西少階  
座未或人云有  
辨者不着云大  
外於壇上謝之召雅樂外  
雨日於壇上謝之召雅樂外  
西廊列立坤角壇下東上北  
西廊列立坤角壇下東上北  
西廊列立坤角壇下東上北  
西廊列立坤角壇下東上北  
西廊列立坤角壇下東上北

物家假大辨候氣色  
厨家設大辨候氣色  
拈頭右方辨已下執之二  
大辨見見參出東壁外  
云式入申文廳北此東二  
申文儀如例史獻孟  
史退文儀如例史獻孟  
辨酒出如例史獻孟  
接文歸小大  
位祿事女御更衣外  
一祿事女御更衣外  
一祿事女御更衣外  
一祿事女御更衣外  
一祿事女御更衣外  
一祿事女御更衣外

大辨在座申位祿文候由上卿諾



史置目錄入諸大夫命婦曆名各一卷注別納  
注名一祖卷勤文一年書出二枚之一卷注階不  
國若千女御更衣若干外衛督佐之馬寮頭助注其  
世源代外記史等隨外可取捨之  
察頭助外記史等隨外可取捨之  
具四位若干五位若干  
右注殿上分之五位若干  
上卿一見之以自錄一卷入書付殿上辦人  
奏聞返結了令大辨書一世源代等書出枚書了  
之史撤書碑等一後日辨於私家定定死史設食  
有障名以人行之後日辨於私家定定死史設食  
下殿上院官大臣家分夾名了遺勘文進殿上  
之後死之院分辨可申云々了遺勘文進殿上  
有申年未結單歲人奉仰就勘文給之結先可勘  
自官申者勘續死々遺給否等入官奏辦少納言

近衛將內侍奏請正稅國司兼國人以最約請  
官符蓋國外任單不給納租穀國申返申請他  
國正稅之例近代  
問々有之

三月

一日着朝座可尋寬平九年日記廳例

所承和例云三月一日差造茶使糴物行內

藏寮者使一人侍醫按書殿執事一人共造之按

書殿使摘茶進取藥殿生以件量請造法見例文

邊

一三日御燈三日大裏潔齊官主奉御卜申不詳由  
不被奉御燈子日不奉御上御襟如常

無不洋時內藏寮奉御燈於靈嚴寺（仁和）被  
涼閣無御官人申事由供  
大嘗會年無御無御禊  
有御禊時宮主退出天皇  
三月御燈日行幸事  
三月御燈日行幸事  
拜三度先撤贓物寬  
平五年三月

一曲水

出御王卿參上次置紙筆  
當座一博士於砌仰有公卿博士者乍本座  
上卿仰之即書題進之上卿捧笏捧筥經御覽  
返給別書一通給文人仰給題之次給者物三獻  
發音勅有漸進文獻序之後取文臺上卿依仰召

少將二人秉燭詣御假御座邊勅召講師上卿

伏莒蓋置御前充披序前向御次々始自下蔭展文

御製仍讀臣下文歛立讀御製上卿取御製諸

卿復本座或有祿已上八字可上卿取御製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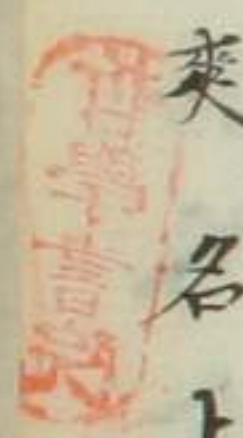
一取勝會事

宮給讀師國依宣首結有代右時東和

專寺進十聽衆文代上卿付辨令下綱躬々々進

先奏舊例上卿給代大夫差遣近代遣代辨會行

事差進會參人々奕名上卿給外記令催內暨差



使歸後以僧名立義文令付内侍所外記年分文  
下辨見参下無氏上卿之取一上卿可催行云々  
十七日廿一日國忌

一 迎曆寺申戒狀事

臨受戒期注年分及度緣宣旨付別當辨申檢校

大臣下宣旨度々每年東大寺不申戒狀受戒了

三 司進奏狀

一 御庚申

出御御座前置羊疊一枚其邊立小燈臺王卿依  
召參候孫底置御料錢供御菓子有仰有集攤高打

者候御前最後打高日者取錢打破  
取又始打之

歌遊倭哥事無定

一 李御讀經在下奏煉部

施物米百石越前國年料米内天祿元年九月  
綿代七日永宣旨正月内可進錢六十貫周防國  
賴百世足大穿所進調布六百七十四段三月以  
上總國納官内  
正月内可進

